

## 第三章

### 寡妇（或领导的美德）

1949年夏天，解放数月后，有人召唤山秀珍。当时工作组在村学校呢，村长和村主任非拉着我要去，他俩说工作组教员叫你呢。我说你不用拉扯。咱在旧社会都根本不封建嘛，我就去了。

那小学校原先是个关公庙，娃上学就石厦子呢，他们都在上面呢，我急的就往厦子看，看啥呢？我到这儿十几年了，没到这庙里来过，一个人家过去给老师送饭只能送到门口，一个女人到人家学校算是个干啥的？

新的村领导和共产党干部很快发现了秀珍有领导潜能。当国家征收第一轮粮食税的时候，秀珍的组织才能便使每个村交了许多粮食，最后乡政府还将一部分粮食退还给了每户家庭。<sup>1</sup>从这以后，再要是弄啥了，就来叫我。我说村里这么多人，叫个男人跟上你们搞工作多好、方便。董玉秀说好嫂子，你跟着干怕咋的？嫌啥呢？我说不怕。我那时就听人家说那话都好的很，入耳。这就跟着人家跑。1950年4月，秀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sup>2</sup>

本章探讨的是，在共产党干部的扶持和引导下，农村妇女如何重组农村的社会空间，引入运动时间，并以一种带有地方、甚至是个人具体特性的方式体现了国家的指令。后面的章节讨论青年妇女积极分子的出现（第四章），妇女如何被动员成为全职的农业劳动者（第五章），以及农村妇女劳动模范如何在地方上和全国范围内崭露头角（第八章）。国家发起的每一项工程都把妇女当作独特的可动员的目标，妇女对这些国家工程的成功至关重要。通过参与这些工程，妇女改变了她们对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以及自己将有可能成为什么样的人的认识。她们有时欣然接受这种转变，有时也表现出不情愿和焦虑不安。她们有时固执地坚持着旧的关于德行的观念，却惊奇地发现这些观念同新环境对她们要求并不矛盾。

半个多世纪以后，20世纪50年代发生的变革已被纳入地方性的叙述和记忆中。关中地区有名的地方劳模曹竹香的故事便属于这样的地方性叙述。国家指令跟地方上的情况进行妥协、通过迎合地方上公认的规范和意义获取吸引力。地方妇女劳动模范的存在及她的模范行为方式表明，农村在参与国家新工程的时候必须要接纳熟悉的人和事。考虑到国家将过去对妇女行止得体的要求痛斥为“封建”，那么具有反讽意味的是，竹香作为一名甚至在解放后都拒绝再嫁的、恪守贞节的寡妇的个人情况却增强了她的模范形象。

---

<sup>1</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潼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1999年：第4页。

<sup>2</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有关她入党，亦见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1993年：第512页。

革命为农村妇女去除了“外面”劳动的耻辱，改变了进行这种劳动的情境、情感结构和带来的回报。<sup>3</sup> 这种劳动不再跟家庭灾难、困苦、动荡不安和勉力为生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整、颂扬并宣传一种新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农村的社会空间被重塑。除了家里和私人院落，妇女也可以单独或成群地出现在学校和集会点并依旧受人尊重。在土改运动中，土地首先被重新分配给妇女和男人。随后，妇女成为集体的一分子。妇女很快被要求同其他妇女一起在田地里劳动，而不再像曹竹香以前那样，独自一人到了夜里偷偷溜出去犁地。

新的党和国家在重组农村空间时，也带来了一种新的时间：运动时间。集体化时期，国家时间并非跟国家政治没有关联。整个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的官方运动在不断扩大的集体中重新安排了农民们每天一起劳动的小组，为一个小组发展成下一个小组安排了时间进程表：劳动交换组、互助组、初级和高级生产合作社、公社。<sup>4</sup> 国家口号和密集的宣传报道为运动造势，村庄以外的干部和工作组来到运动中。一项新运动开始数周后，本村的领导和来访的干部借助商讨、劝诱、施压和动员等方式带动农民参与运动，并推行土地所有权模式、日常工作模式、税收、甚至是婚姻习俗的变革（接下来一章会有讨论）。<sup>5</sup>

运动时间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动员妇女定期去田地里劳动。以前从未下地干过活的妇女，或只有在男性亲戚的陪同下才会在播种和收获的时候去地里劳作的妇女，都开始每天跟其他妇女一起去地里工作。虽然社会性别本身依然是一项重要的组织原则，但社会性别化的劳动分工却经常变化。随着 50 年代中期高级生产合作社的出现，一天的工作时间被分成不同的时间段，每个时间段都对应固定的工分，晚上则经常需要开一次政治会议。争取工分的需要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如何、以及跟谁一起度过时间，扩大了妇女的关系网路和社会影响力。

国家发布声明要求对空间进行重整，并对时间进行重新校准，但这些重整和重校是通过地方上的关系和习俗得以实现的，被地方上的理解所固定和束缚，并遭到地方上重重困难的阻挠。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国家的各级部门便利用竹香这样的中年妇女。她们不但是田地里干农活的老手，还愿意试验新的农业技术。国家通过将这些妇女指认为劳动模范并鼓励村民将她们同本地有名的妇女和男人联系起来，引入了许多不为人们所熟悉的做法——从新型的肥料和种子到男女混合的工作组和全县大会。

我们需要将记忆纳入到竹香自己和她村里许多其他人讲述的关于她的故事中去。跟大部分村民不同的是，劳动模范产生文字性的记录，她们一般都愿意接受采访，她们的社区也欢迎人们来询问打听她们的成就。竹香是 B 村革命中最著名的本地面孔，村民们通过提及她记忆起许多 B 村的变革。人们记起她是怎样先动员妇女在合作社里纺织、后来又动员她们在集体里种植和收获棉花。竹香发起、领导和监督管理的集体劳动为妇女提供了另一个社交的小世界，这

---

<sup>3</sup> 有关上海和天津受歧视的棉厂女工，分别见韩起澜（Honig）1986 年，贺萧（Hershatter）1986 年。

<sup>4</sup> 对这个时期的关中地区作了引人入胜的虚构描述的是柳青 1996 年，英译见 Liu Ching 1977 年。

<sup>5</sup> 有关群众运动，见本奈特（Bennett）1976 年。有些运动采取大量的强制和暴力手段，但此处讨论的运动，除了土改运动外，大部分都是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进行劝说和施压。

个世界里的同辈们帮她们成功度过了嫁入 B 村后的艰苦年岁。已有大量著述写到建筑和神圣场所如何充当着集体记忆的贮藏室及兴奋剂的角色。<sup>6</sup>但这样的**记忆的场所** (*lieux de memoire*) 却几乎没有在当代中国农村遗留下来。但是, 记忆并不仅仅只由毫无生命的历史遗迹构成。虽然比历史遗迹存在的时间更短, 当地杰出人物的存在依然可以强有力地激发记忆。即使已经时隔五十多年之久, 劳模们自己——尤其是如果她们还健在的话——变成了她们当地社区的“记忆的场所”, 这些社区则是记忆档案汇集之地。作为劳模和有恪守贞节的寡妇, 竹香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早年间形成的各种错综复杂的、未被文字记录下来的人际关系网的中心连接点, 现在我们只有通过记忆才能理解这个连接点。劳模体现了国家目标, 她们但也经常对这些目标进行重塑。通过与在地方和全国性的会议上认识的其他劳模建立联系, 劳模们将村庄与一个更广阔的农业劳动和社会变革的世界联系起来。她们也被 50 年代分配到农村工作的前政府干部们所记忆, 并在农村妇女面前代表国家, 在国家面前则代表农村妇女。尽管竹香曾在其中起重要作用的那些社会变革即便没有受到公开批判, 也已经被遗弃, 但在 B 村和渭南县, 她在当地历史上的地位, 她在地方上的声誉, 以及她跟本地以外的政界的联系依然是一种骄傲的来源、一种文化资本。

党和国家提供的体制环境和公众认同使曹竹香成为了地方上的名人。然而, 我们如果将“国家”理解为一个抽象的或外在的实体, 我们就遗漏了这个故事里重要的部分。即使竹香成为了共产党员和地方干部, 成了党的权威在地方上的化身和女性农民的典范, 她仍然一直住在夫家所在的村庄里。她将提摩西·米切尔 (Timothy Mitchell) 在谈论一种很不一样的历史情境时所用的“国家效应”<sup>7</sup>这个概念演绎了出来。米切尔说的“国家效应”并不是指“由国家产生的效应”——尽管 50 年代的农村到处是这样由国家产生的效应。他所指的“国家效应”具有两个面向: 一方面是指建构一个看起来似乎在“个人及他们的活动”之间一分为二的世界; 另一方面则指“一个同个人相脱离、先于个人而存在、并包含和架构了个人生活的迟钝的‘结构’(国家)”。米切尔接着谈到, 这种二元分野是由日常行为习惯造就: 重组空间、建立特定的职能和等级、督管、“把时间标记出来放入到日程安排与计划中去。”<sup>8</sup>

---

<sup>6</sup> 诺哈 (Nora) 1996 年、1997 年、1998 年。

<sup>7</sup> 提摩西·米切尔 ([Timothy Mitchell] 1991、1999 年) 提示我们不应该在国家和社会之间作明确的分界, 我们也不应该认为国家是“无须支持的发号施令者”(1991 年: 第 93 页)。米切尔想从国家和社会间的“不确定边界”出发来进行探究, “这种效应如何产生, 从而在某些层面适应于社会, 却在其他层面代表国家?” (第 89 页)。他认为我们应该“检视产生国家和社会之间不确定但强有力的区别的具体政治过程”。这种区别不是“两个离散的实体间的分界”, 而是“维持社会和政治秩序的机制网络内部划出来的一条界线”(第 78 页)。

米切尔的分析针对的是战后的资本主义国家, 一方面是国家和“私人”机构一连串的紧密联系, 另一方面是“国家和社会”或“国家和经济”之间的天然分离。虽然我挣脱了原来的语境, 但我发现他的研究对思考社会主义党和国家以及一个内部有差异的实体——“大众”——的产生很有帮助。在这个实体中, 妇女(或“妇女作为国家主体”, 按白露 [Tani Barlow] [1994 年] 的说法) 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sup>8</sup> 米切尔 1999 年: 第 89 页。他还说, “我们不应该将它 [国家效应] 作为一种实际的结构来检视, 而应该将其视作是使这样的结构好像存在的做法所带来的强有力且显然是形而上学的效应”。

1949 年之前的国家通常被看成是侵犯和掠夺地方社区的一种外部势力。50 年代，党和国家秩序的建立以及塑造这个秩序的社会习俗或许是第一次以公开并令人难忘的方式贯穿到农村的社区和家庭之中。尽管一个妇女劳模继续住在农村，但她作为国家美德化身的身份使“国家”和“社会”分界的产生成了一个地方性的议题，甚至延伸到家庭空间以内。国家成了一个邻居、甚至成了家庭中的一员。农民比清帝国或动荡的民国时期更关心国家效应。20 世纪 50 年代的党和国之所以不同于之前具有毁坏性、但却更弱小的国家形态，部分原因是重组空间、建立等级、组织监督、重新标记时间这些做法以空前的程度发生在小的农村，并由曹竹香这样的当地干部付诸实施。她代表着“四散的、轮廓模糊的区域”并厕身其间。这个区域是国家效应产生的地方，<sup>9</sup> 也是一个有主体及主体化行为的社会文化矩阵。

曹竹香并不是唯一一个在 B 村的工作组及家庭内生产国家效应的人。整个关中和陕南地区，中共的男官员们由陕北的旧解放区调任到地方，妇联干部们从城镇招募新成员并把她们调到农村去。由男官员和妇联干部共同发展起来的地方妇女积极分子则担任重组的主要实行者。本章将曹竹香和其他农村妇女们的故事，同妇联分配到农村去做动员工作的干部的记述报道紧密交织结合到一起。通过耐心地展开政治工作，这些青年妇女干部开始着手去改变妇女在农村生活中的地位。她们逐一走访每个家庭，对妇女们忧心忡忡或固执己见的父母及公婆进行说服工作，并让他们明白，允许年轻女子不用亲人直接监督便可工作这种做法值得尊敬并且十分有利。这些干部们保证，像曹竹香这样让人尊敬的邻居会照看青年妇女们的工作，让她们挣取收入的同时，品德亦不会受损。

## 曹竹香和苦难的考验

曹竹香的事迹已在前一章出现：30 年代末、40 年代初，在炮弹中仓皇奔逃为垂危的丈夫抓药；从家里后院的枣树上眺望并耐心等待国共两军在当地最后一场战役的结束。她的小传是那些在充斥着虫灾、疾病、匪患、军阀混战和侵略的年间成年并结婚的妇女的典型写照。竹香 1918 年生于一户农家，17 岁时订婚并嫁入渭南县的 B 村，<sup>10</sup> 距离她父亲 1932 年死于霍乱病仅两年。彩礼是二十四银元。父亲的死让家里变得异常窘迫，加上竹香以前收割鸦片挣的钱才凑足了一点微薄的嫁妆。竹香的夫家并没有比她娘家更有保障。她公公死于一次建筑事故，丈夫的叔叔则死于霍乱病。留下的两个寡妇——竹香分别喊她

---

<sup>9</sup> 同上，第 76 页。

<sup>10</sup> 此处及其他各处，妇女们都是按中国对年龄的算法给出自己的年龄，即出生的时候算一岁，此后每过春节加一岁。

B 村现为红星村一部分，现地处渭南地区西南角渭南市西郊的白杨乡。渭南市距西安东北部 60 公里。B 村为 9 个自然村之一，这些自然村后来成为红星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部分。合作社在不同的时间由不同的村庄组成，很难估算出该社的大小。一份材料（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368 页）显示 1955 年红星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 224 户家庭，而另一份材料（“曹竹香模范”1957 年）则显示有 294 户。1959 年或 1960 年，B 村分成南北两个村庄，曹竹香居住的南村变成白杨公社红星生产大队的生产二队（B 村简报 1996 年）。根据村早期互助组的规模来判断（见下文），二队在 50 年代的组成家庭似乎少于 40 户。

们“妈”和“二妈”——跟孩子们生活在一起。家里没有成年男子。竹香的新婚丈夫比她小三岁。过去那种封建，咱这个子那长的要敢他高的多哩，不相称，咱是过去你满意还是那，你不满意还是那。<sup>11</sup>

竹香一嫁过去便开始跟着二妈干农活。咱没做过媳妇。家里条件好的媳妇限制可多呢，哪能要出去就出去。咱不一样，马上就到地里去了。她娘家离得不远，哥哥和姐姐的儿子常来帮她。第二章已经说过，她丈夫刚可以算作成年劳力时，就在地里被一支征兵巡逻队抓了壮丁。经过家里多次努力周旋，他终于被放了出来，并被分配到县城里工作了两年。后来他得了肺结核和肿瘤，回到了家中，于 1941 年去世。丈夫的死使二十四岁的竹香成了寡妇，还留下了一个三岁的女儿和一个六个月大的儿子以及一大笔医疗债务。当时她决心自己学会种地。她让哥哥教她所有与农事相关的技能，包括那些妇女不经常用的技术如犁地、耙地、耨地。几年下来，她成了种地能手，种麦子、甜瓜、豆子、棉花、油菜，样样在行。她还清了丈夫治病和下葬时欠下的债务。

除了让哥哥帮忙外，竹香还强调说，自己一个人耕地的话，就不会有人说她行为不端。我没叫过人，也没雇过人，还怕别人说闲言闲语的话。我邻家那人说我象都没见过这么能干的，在地里咱埋头苦干，干到时节回去，又不多事，那他闲话根本没有。<sup>12</sup>

## 为革命提供衣物

尽管竹香的成年时期充满了苦难，她却没有任何自发主动地在革命中担当什么角色。1949 年 5 月，共产党到她村里一个月后，一支宣传队召集村民选村长和妇女主任。大部分成年男子都已经从村里逃走了，投票的村民都是老弱病残和妇孺。结果把我给选上了，我吓忙了，只说国民党、日本人选干部，就是给人挨打击呀，<sup>13</sup>看人家咋样处罚你呀，就把娃一领，门一锁，到我娘家去。到最后，一个从陕北共产党根据地老区来的干部，B 村的村长以及一个女性朋友不顾竹香哥哥的反对，说服了竹香回到 B 村去当妇女主任。<sup>14</sup>

竹香的贫穷和家庭状况曾经让她在旧社会抛头露面，承受危险和伤害，现在却使她成了技艺娴熟的妇女领导。她先是召集妇女们去做她们一直以来做

---

<sup>11</sup>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2006 年。

<sup>12</sup>同上。

<sup>13</sup>日本人从未占领过曹竹香所在的地区，因此她这里说的对历史的认识很可能是后来了解到的。徐秀丽 2006 年以一份 1933 年的政府调查和对渭南四个乡村的调查为基础，描述了民国时期国家对乡村的管理。村长从有产的家庭中产生（第 297 页），村长的经费一般由村民们提供（第 298-99 页）。地方官员滥用权力的现象人尽皆知；有关渭南一个极其恶劣的滥用权力的例子，见第 304-5 页。

<sup>14</sup>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竹香的兄弟们在她生命中主要的转折点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她的哥哥支持她在丈夫死后不改嫁的决定，本章后面会谈到她丈夫的死。他反对她从政。他可能对关于女子的德行和操守有十分保守的观念，但他也教她犁地，帮她干农活，他还在新中国当上了村长。她的弟弟后来成了一个党委书记。

的事，但做这些事却是为了新的用途，依照的也是新的工作安排。在妇联的指导下，<sup>15</sup> 竹香作为妇女主任的工作是以组织农村妇女给在夏天和初秋经过的人民解放军战士们做鞋子开始的，每户每天做一双。她把做好的鞋子堆到邻村的两间空屋里，然后借来一辆手推车把鞋子送到河边，那里有部队的人来接应她。<sup>16</sup> 在关中地区，做饭、洗衣、缝纫这些由女人干的家务活现在成了新的党和国家的头等大事。G 村所在的合阳县，干部们动员妇女为 135,000 名战士提供物资。这是一项巨大的工程：除了鲜花、鸡蛋、手帕和给战士们的慰问信等这些杂七杂八的东西，<sup>17</sup> 还需要 600,000 斤新鲜豆芽、一百头猪、426,000 斤面粉，近 4,000 吨开水和二十五次欢迎大会。一天下午，大荔县的妇女们在芝川河两旁排了三里多长，给战士们清洗和修补数千件衣裳。这些妇女们也跟男人们一起修补战士们经过的道路。<sup>18</sup>

关中妇女对战士的支援也并非没有遇到问题。有些干部没有耐心去劝说妇女们为战士们劳动，只是一味地向她们索取物资。有些妇女不愿意给士兵洗衣服，抱怨说自己家里已经有够多的活要干。<sup>19</sup> 很多给军队的物品都标明是从人民群众那里“借”的。<sup>20</sup> 可想而知，这样的“采购”并不总是受到人们的欢迎。尽管如此，人民解放军战士有纪律、有礼貌地寻求物资供应的做法，显示出他们不同于之前那些恐吓人们的军阀和国民党军队。<sup>21</sup>

曹竹香受到赏识而成为劳模是始于 1950 年春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当时，关中地区逾两百万人由于粮食短缺而生活窘迫不堪。<sup>22</sup> 区委书记问竹香村能做什么，<sup>23</sup> 她提出用她自己家储存的棉花把妇女组织起来纺纱织布。区委书记给

---

<sup>15</sup> 渭南县妇联于 1949 年 8 月 25 日成立（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1 页）。省妇联于 1950 年 10 月正式成立，并召开了一个由 247 妇女代表组成的全省大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3-5 页；妇联 178-107-016 1950 年）。关于渭南地区的早期妇联活动，见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271-73 页。

<sup>1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有关妇联关于渭南县部队支援的报告，见妇联 178-102-015（1949 年 10 月—12 月）。

<sup>17</sup>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2 页。一共有 77,900 担开水，每担 50 公斤（这里的担是指用扁担挑的重量）。

<sup>18</sup> 妇联 178-97-011（1949 年 10 月 15 日）。咸阳县亦有类似的活动，见妇联 178-100-013（1949 年 10 月 19 日）。

<sup>19</sup> 妇联 178-97-011（1949 年 10 月 15 日）。长安县也有类似的对制鞋的抱怨，见妇联 178-102-006（1949 年 10 月—12 月）。

<sup>20</sup> 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1 页。

<sup>21</sup> 妇联 178-97-011（1949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2 页。弗美尔（1988 年：第 296 页）引用了《群众日报》的一则报道，大意是“从 1949 年 12 月到 1950 年 5 月，12,651 名‘土匪’被处决，其中包括顽固抵抗分子、残留的国民党特务、地主民团、抢劫犯、以及其他现行犯”。曹竹香（1996 年访谈）也提到说，解放后不久，B 村那些为了还赌债（有一个是为了抽鸦片）而进行小偷小摸的人被拘留劳改，有的被送去劳改一段时间，从而降低了当地的犯罪率。

<sup>22</sup> 如不另加说明，以下的叙述均引自：我们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曹竹香互助组 1952 年；“曹竹香模范”1957 年；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367 页。弗美尔（1988 年：第 297、503 页注 14）指出，1950 年春，“有 700,000 人受灾……有来自华北和华东的灾民”。

<sup>23</sup> 3 月初，县干部安排了春耕和救灾工作（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2 页）。

她提供了八十元无息贷款让她去购置更多的原料，并承诺不论她们织多少布，新供销社都会帮忙卖出去。

竹香跟区委书记开完会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夜里 11 点了，但她还是匆匆召集了七个自己认识的妇女来深夜开会。跟竹香一样，这些妇女要么不是家里完全没有男劳力，要么就是家里的男人失去了劳动能力。第一个妇女是个比竹香年长十岁的寡妇。第二个妇女的婆婆患有精神病并被关在里屋，公公嗜赌如命，为偿赌债卖掉了自己的女儿，这个妇女的丈夫则在国民党时期被一个富农花钱买了去顶壮丁，从此再没有回来。她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竹香家织布为家里挣点收入。<sup>24</sup> 第三个妇女是竹香夫家这边的亲戚，这个妇女的丈夫时不时地干一些小偷小摸、打牌、抽鸦片烟等犯法的事。第四个妇女的丈夫在 1949 年前当过兵，后来回家以后便不大能劳动，后来跳井死了。尽管第五个妇女的丈夫也会干点农活，但他粗鲁、脾气暴躁并经常殴打自己的母亲。第六个妇女的丈夫因为抽大烟早已把家里的地卖掉了。第七个妇女同残疾的丈夫、十二个孩子中的五个孩子、以及一个在县里工作的侄子的年轻老婆住在一起。<sup>25</sup> 这些妇女都知道怎么纺织，以前也都曾拿着纺织的东西卖过。

第二天天刚亮，竹香就动身去政府那里取说好的那 80 元贷款。接着七个妇女到村南的集市上买了一些纱线。连饭都顾不上吃，抬上三台机子，咱点着煤油灯，上了机子，三天就把那织完了，村上那些领导就笑哩：怕你一夜都不睡觉，不敢把人给弄累了，周围老汉捆上两车，推放到合作社，老汉那帐算的清，把钱拿上，跟着可过河，赶零口会，赶塬上那些小会，那小会卖线的人多，咱就收线。赚了几十块哩，我把那 80 块钱给人家送去了，梁书记说要扩大再生产嘛，把人生活解决了，有空地地里搞生产，黑了加工都做布哩。<sup>26</sup> 卖完布之后，她们留出一部分钱去买更多的纱线，然后将剩余的钱在几个家庭中平分。如果七个妇女中的某一个急需用钱，她们便先多分她一点钱，下次就少分点。这种做法是建立在她们长时间了解彼此家庭情况的基础之上的。<sup>27</sup> 这个纺织小组不但让各个成员都能够维持家用，还在一个月內挣了八斗麦子的钱。<sup>28</sup> 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想要加入她们并询问建议，竹香回到区委书记那里，争取到了两百元的额外启动贷款。<sup>29</sup>

到了 1935 年夏收时，竹香的纺织小组已经由七人扩大到了二十一人，并转型为一个短期的农业互助小组，收割八十九亩地的麦子。这个妇女互助组为村里腾出了六名男劳动力，使他们得以到村外面去当麦客。一份劳模资料也说

---

<sup>24</sup> 与刘凤琴的访谈，1996 年。

<sup>25</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第七个妇女是王西芹丈夫的婶子和庄小霞的婆婆，王和庄都是我们的访谈对象（王西芹，1996 年；庄小霞，1996 年）。

<sup>2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sup>27</sup> 与刘凤琴（1996 年）、曹竹香（1996 年）的访谈。亦见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367 页。

<sup>28</sup> 妇联 178-209-009 1953 年。一斗相当于 30 到 40 斤。

<sup>29</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这个互助组“打破了认为妇女不能干农活的旧观点”，尽管这种观点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被打破了。<sup>30</sup> 这个因短期需要而建立的小组随后便解散了。

建立在妇女们一直以来用以维持家庭生计的技艺的基础上，在新秩序的初期组织妇女纺织生产合作社是个很有前途的策略。<sup>31</sup> 然而，党和国家对家庭纺织生产并没有持久的兴趣，将家庭纺织生产集体化也从未成为首要任务。政府官员们总是将关注点放在农业上。甚至早在在土改前的 1950 年春，全国妇联就让各地方妇联动员妇女到劳动交换组里去干农活。<sup>32</sup> 纺纱、织布、制鞋又变成了家务事，出于创收或评估妇女实际劳动负担等目的，这些工作隐藏在家庭范围内，不为公众所知。

## 蹲点

当曹竹香当上妇女领导时，从村外面的世界来的新妇女干部们也学着如何将陕西各地像竹香那样的妇女动员起来。与之前的国民党政权不同，党和国家在农村地区建立了日常势力，部分是通过将各部门的干部安排住到农户家来实现的。住宿持续数月至一年，被称作“蹲点”，原意是“蹲在一个地点”。有些男蹲点干部原来是在陕北的老根据地工作，到关中和陕南农村后成了农业技术人员和共产党政治指导员。<sup>33</sup> 然而，为妇女创造关系网络和语言并每天对她们进行动员，却大部分都是妇女干部们的工作。这样的工作由一群更年轻且没什么经验的妇女干部来进行，这些妇女刚刚高中毕业（如果她们上过高中的话），妇联培训并将她们组织起来，分配到陕西农村地区去生活和工作。<sup>34</sup>

徐妮妮就是这样一个青年女干部。她回忆道，我一股热情，哪会儿……那热情高的很哇，刚分开勉县不是监督反霸，我三天三夜没睡觉，那工作确实大的……做群众工作，发动群众，结果上边来一个通知，我们 2 点钟出发，一路五六个人我一个女的，我背上行李，结果的话是晚上走了几十里路。第一天

---

<sup>30</sup> 妇联 178-209-009 1953 年。1949 年后，关于曹竹香的劳模材料照例对她有这样的描述，如“有热爱劳动的习惯，旧社会到处被人歧视”（妇联 178-27-025 1952 年）。这可能仅仅是后革命时期的吹捧之词。这类材料从未注明具体的歧视为何，我们访谈的妇女们在重述解放之前那段时间时也从未提到具体的歧视是什么。其他地方也提到了将男人解放出来去当麦客的情况，这表明第二章所详述的男人离家找活干的做法依旧持续到集体化时期，当时在外工作的男人获得的工分记入他们家乡的生产队。

<sup>31</sup> 有关咸阳县相类似的策略，见妇联 178-100-013（1949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全省范围内的初步调查，见妇联 178-106-05（1949 年 1 月 19 日）。

<sup>32</sup> 妇联 178-103-010 1950 年。

<sup>33</sup> 与周桂珍（1996 年）、曹竹香（1996 年）的访谈。

<sup>34</sup> 与马如云的访谈 1996 年。一份 1952 年的妇联报告显示，宝鸡和绥德大部分地区的妇联干部（宝鸡 179 名中有 136 名，绥德 103 名中有 88 名）都曾下过乡，待过的时间为 50 天到 90 天不等。当时，全省约 85% 的乡镇有妇联支部（妇联 178-117-008 1952 年）。然而蹲点干部们建立地方组织的过程十分缓慢。两年后，丹凤县妇联在一份报告中不无担忧地提到，这些地方组织只在每项运动的开头和结尾召开会议，跟群众和党员基本没有做什么后续跟进工作（丹凤县妇联 1954 年，“丹凤县妇联关于一年半来的妇女工作报告” [8 月 27 日]）。



我走到沙河坝走了 80 里，第二天从沙河坝走到城固 80 里，第三天从城固走到汉中。我就例假来了，过去那个纸，用草纸，你（们）都没得见过，都用稻草做的那个纸，外边裹点黑皮纸。腿也肿了，脚也肿了。我们公家是供给纸，卫生纸的钱都是给的以后我参加工作。[农村妇女]用布，来了以后，一先，二回又用，都是这个。

就在那晚上住，住了以后，天还没亮，组长又叫我们又走。走的话把路都弄不清楚。那是一山一林才一户人。虽然山高，虽然路远，参加革命工作，我一定吃苦，我一定要克服困难。因为那时勉县不是有个大土匪头子李参远跑了，解放的时候跑了，为了要追击土匪头子，我那时也是天真幼稚的，现在想上是可笑的，就是李参远在那，你也认不着他，我都是想好的，就是如果（他）把我杀死了的话，我为革命死了也是光荣的。睡到人家炉上。炉上铺盖垢甲，都是这个样子，当时我也咬紧牙关，也不怕，我跟人家是一起吃一起住。<sup>35</sup>

蹲点干部被要求去地里跟当地妇女一起干活，吃住在她们家里（适当地付些费用），调解她们的家庭矛盾，鼓励她们去上夜校扫盲班，为她们组织托儿服务，并跟她们讲当前政治工作的重要性。<sup>36</sup>她们要去发现有领导潜能的妇女，说服她们担任领导职位，培训她们具有必备的技能，在她们遭到反对时支持她们，并把她们举荐给国家。一旦一个农村妇女被选为妇女主任，她也进入了干部培训系统，要参加县里和地区妇联各分部组织的课程。<sup>37</sup>

妇联蹲点干部们的背景不一，但这些背景通常并不显赫。有些已经是多年的革命者，在陕北根据地当过教师或宣传工作者；<sup>38</sup>有的则来自以前的陕西国统区。她们中有些以前是教师或是中学生，有些则拼命想在当时女子上学依然罕见的环境下受到一些基础教育。<sup>39</sup>有个干部曾在解放前短暂地当过一个国民党官员的小妾。<sup>40</sup>还有一个曾躲在她叔叔的磨面店做过踩脚踏板的工作，她父亲曾企图把她卖掉去偿还银行的债务。干部培训让她不用回家去面对她反对的婚事。<sup>41</sup>在把干部放到农村的热潮中，很多只受过一点教育的妇女也被招收进来；那些有中学文凭的则被认为是知识分子。<sup>42</sup>这些新招的女干部们都下决

---

<sup>35</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年。

<sup>36</sup> 与刘招凤（1996年）、郑彩桂（1996年）的访谈。

<sup>37</sup>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年。

<sup>38</sup> 与郑彩桂（1996年）、张秀玉（1996年）的访谈。

<sup>39</sup> 王梅花（1996年访谈）曾在西安的一所女子高中当过临时数学老师。她是由曹冠群招聘的，曹从1950年到1953年初为市妇联主任。有关曹冠群，见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年：卷首插图第3-5页。我们采访的其他上过学的妇女有：刘招凤（1996年访谈）、赵凤娥（1996年访谈）、徐妮妮（1997年访谈）。

<sup>40</sup> 这段历史导致她在整个当蹲点干部期间断断续续地有政治麻烦，我被提醒不要在访谈她时提及此事。

<sup>41</sup>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一份关于新组成的38名干部的报告提到，她们当中的大多数参加培训的动机“十分之八，都是为了本身问题，或婚姻不自由，或受婆婆的虐待，十分之一，是想随着丈夫在外边住”（妇联178-100-013 1949年10月19日）。

<sup>42</sup>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年。

心要解放妇女。对她们而言，解放妇女即意味着，通过让妇女们到田里工作和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来减少她们对男人的依赖。<sup>43</sup> 在简短地上了一些介绍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中国妇女史以及社会发展史的基础培训课之后，<sup>44</sup> 这些妇女干部们被指派到农村去工作。

一个女蹲点干部的生活并不容易。1949 年末至 1950 年初，肃清土匪和国民党军队残余势力的工作还未结束。妇女干部独自外出十分危险。有个土匪在被处决前一直瞪着妆扮成男孩子的赵凤娥，并威胁她。<sup>45</sup> 即使后来农村变得更安全了，女蹲点干部的日常工作还是面临严峻困难，缺乏物质上的支持。虽然妇联通常在省或县党委的指导下进行特定的项目工作，<sup>46</sup> 其声望却没有其他部门和组织高，资金也没那么充足。一个叫李秀娃的前妇联干部揶揄道，流行着一句：工会有权，青年团有钱，没权没钱可怜的是妇联。<sup>47</sup> 没有休息日，有些妇女干部甚至不敢进行农村惯常的午休，害怕深夜召开会议时农民们会批评她们。<sup>48</sup> 她们所做所言的一切都经过农民们的审查。一份 1950 年的妇联报告不无担忧地提到，一些蹲点干部随意的社会行为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强烈反对：“有些妇女干部与男干部打打闹闹拉拉扯扯。给老百姓的印象很不好，有的老乡不肯让媳妇，姑娘与女干部接近。这些干部必须随时检查与警惕自己，因为有了毛病，不但自己工作搞不好，而且会影响到妇女群众不能出来参加工作。”<sup>49</sup>

党和国家把蹲点干部部分派到一个个运动中去，比如土地改革、减租、反恶霸、抗美援朝、扫盲、宣传并实行婚姻法、以及建立互助组和合作社等运动。<sup>50</sup> 这些全国性的运动每个都以整个社区为目标，但妇联干部的具体工作是动员

---

<sup>43</sup> 与张秀玉（1996 年）、刘招凤（1996 年）、王梅花（1996 年）的访谈。许多证据表明，这个时期全国妇联的领导打入更广阔的党 / 国机器的内部去为提高妇女地位争取更多的资源，她们的做法是，让大部分男性领导者相信提高妇女地位对“更大”的国家工程有帮助。比如，康克清阐明了妇女的福利事业如何对国家的生产能力至关重要。见中国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2 年：第 17-26 页。张乃华（音译）1996 年和王政 2006 年分析了这个时期妇联所作出的政治上的努力。

<sup>44</sup>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 年。

<sup>45</sup> 同上。

<sup>46</sup> 与马如云的访谈，1996 年。

<sup>47</sup> 另一个版本是：党有权，政府有钱，没权没钱可怜的是妇联（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 年）。

<sup>48</sup> 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 年。非本地妇女取得信任从而有效进行工作的过程并不完全清楚，因为蹲点干部和农村妇女现在都说那时两者的关系友好且简单。

<sup>49</sup> 妇联 178-110-032 1950 年。

<sup>50</sup> 与刘招凤（1996 年）、鲁玉莲（1999 年）、马如云（1996 年）的访谈。有关 1952 年曹冠群动员农村妇女参加土改的讲话，见上海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宣教部 1951 年。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6 年：第 401-5 页对渭南地区的土改运动、互助组和合作化运动作了概述。有关同一时期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土地改革和互助组的全国性报道，见《新中国妇女》第 5 期（1949 年 11 月）：第 12-13 页；第 7 期（1950 年 1 月）：第 12 页；第 8 期（1950 年 2 月）：第 16-18 页；第 9 期（1950 年 3 月）：第 22-25、44 页；第 10 期（1950 年 4 月）：第 50-51 页；第 11 期（1950 年 5 月）：第 33 页；第 13 期（1950 年 8 月）：第 30-32 页；第 14 期（1950 年 9 月）：第 6-7 页；第 15 期（1950 年 10 月）：第 34-35 页；第 16 期（1950 年 11 月）：第 24-25 页；第

妇女们去参与这些运动。在国家开展的最早的几项肃清土匪和争取前国民党士兵政治上的忠心的运动中，妇联干部利用男女在政治忠诚度上的不同，鼓励妇女们去将家里的男人争取过来。刘招凤说像她自己这样的蹲点干部再一种办法就是动员妇女说明家里人；丈夫、儿子弃暗投明把自己做过的坏事向政府支持，把枪支动员交出来。动员妇女检举揭发谁家有枪。<sup>51</sup> 通过利用妇女成为她们自己家庭内部的政治工作者、从而推进颇受争议的政策的做法很快成了国家的标准做法。

蹲点干部们在鼓励农村妇女们发展新技能的同时，也必须发展自身的新技能。刘招凤讲述了一段屈辱的记忆：我那时 19 岁是 50 年，开始参加土改也是我学习的一个过程，人家让我去召开妇女开会，给妇女宣传政策讲话。我站在台上给妇女讲着，讲着，讲到半截都忘了。气得没办法眼泪都掉下来，这脑子怎么这么笨哪！记的好好地，到讲时就忘了。<sup>52</sup>

当被选为妇女主任时，曹竹香吓坏了——她并不是唯一一个有这样反应的人。农村妇女们通常都不愿意被选作妇女代表，她们的家人也疑心这会影响到她们的名誉和花在家务上的时间。除了那些曾在国民党执政时期被迫当过本地单位领导并常常遭到虐待的男人之外，妇女们自己在当地并没有可以作为榜样的妇女领导。<sup>53</sup> 蹲点干部们花好几个小时跟农村妇女们坐在炕上，跟她们交谈，听她们说话，对她们进行劝诱、说服和鼓励。正如王桂花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年轻的干部们先发动媳妇，而不是姑娘，<sup>54</sup> 因为她们想要招那些不会一结婚就离开当地的人当干部。赵凤娥描述了招募的过程：我们女干部就可以到人家里去，鞋一脱上炕，可以把脚伸到老婆或媳妇的热炕里边，男人就不行了。谈心呀，发动一家一户做工作，男的就没有这个条件。我一天任务大的，一天要串好几户。我到下边不能直接宣传，待见机行事，一方面我们农村封建势特别严重……另外一个方面过去对共产党有反宣传，共产党共产党委，共产党员让离婚的，把女人弄走啦……我拉家常。媳妇孝敬不孝敬？儿子孝顺不孝顺？老人身体好不好？几个孙子乖不乖？女嫁到哪？都是家常话，主要是建立起一种亲

---

20 期（1951 年 3 月）：第 12-13 页；第 21 期（1951 年 4 月）：第 26-27 页；第 25-26 期（1951 年 12 月）：第 16-17 页；第 4 期（1952 年 4 月）：第 28-29 页；第 5-6 期（1952 年 5-6 月）：第 38-39 页；第 9 期（1952 年 9 月）：第 6、21 页；《人民日报》1953 年 3 月 11 日。这些报道中有些还直接详细地描述了干部的恶劣态度和行为。有关来自陕西各地的类似报道，见《群众日报》1950 年 4 月 12 日和 8 月 27 日；1951 年 1 月 22 日，3 月 7 日和 12 月 12 日；《妇女工作简讯》第 13 期（1952 年 6 月）：第 1-17 页，22-23 页；第 14 期（1952 年 7 月）：第 8-12 页；第 16 期（1952 年 10 月）：第 1-11、19-28、44-49、59-60 页。

<sup>51</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sup>52</sup> 同上。

<sup>53</sup> 同上；与鲁桂兰的访谈，1996 年。

<sup>54</sup> 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 年。

密无间的关系。有几个老太太都要把我认干女儿，关系就好到那种程度。我不敢认，怕受批评，说你怎么搞私人的关系。我到家里边帮忙干事，什么都干，包括我下乡和她们睡在一起，我和老太太住在一起倒尿盆，和媳妇住在一起就象姐妹一样。见大人叫妈妈，老婆叫婆婆，我们那把奶奶叫婆婆，和母亲大小就叫妈妈，见媳妇就叫嫂子决不白搭话。<sup>55</sup>

尽管蹲点干部们跟农村的妇女们建立了家庭式的关系，但她们一直对自己的家庭感到担忧。一位蹲点干部记得自己怀孕八个月时采访植棉妇女劳模，将笔记本放平在肚子上做记录的情形。<sup>56</sup>另一位干部在生下第一个孩子仅仅二十八天之后，就去参加了一场县里为干部们召开的有关新粮食政策的大会。我又坐月子，我当量就在心中想，我不惜这个政策，我下去就给我这个乡，我咋领导别人呀，我只想弄不到前头去，我这个人性格还是较强的，我不愿意示弱，结果，市干会一毕，我马上就下去。我就找了一个拉拉车，离我住的地方大概十几里路，把吃帮奶的和孩子和我母亲一块拉上。我那时工作热情很高，下午一安排后，我就走了，我到乡上和区的中间，乡上去了以后，我要打听个奶妈，又要到乡上报个到，到乡上安排个住处，把娃留给吃帮奶的，有个女的有个娃，奶多娃胖，但是晚上她身上的奶是空的，我的娃还是哭得不得了，我不知道，我到乡上来安排。

第二天早上我妈就安排个人来给我带信，说娃差一点哭死了，没得吃的，因为我一下午安排完我就走了，刚去人生地不熟的，还幸亏区委书记白尔轩的女人把娃抱到去给吃了一口奶，但晚期下午过来认后，我又联系到一个女的到乡政府来，给她妹办婚姻，介绍找人，我就见人就问，问到她了，她说她有点奶呢，我赶快把我娃接到来嘛，都住她家屋子，一间房，她住后半间，我住前半间，我住前半间，给她买肉，买娃娃嘴，把她奶住下下。我妈也接过来……第二天，就这样子，把他们安排好，我还工作。<sup>57</sup>

尽管寻找奶妈的过程十分痛苦，但把母亲和孩子都带到蹲点的地方一开始就是不寻常的做法，也通常是不被允许的。蹲点女干部们在五十六天的产假结束之后，便把孩子留给乳母或者亲戚。<sup>58</sup>刘招凤回忆道，生孩子一个月后骑上满天到处寻保姆。我是54年一个，56年一个，58年一个。二个女孩子，一个男孩。送到奶妈家奶一年后抱回来我婆婆照顾。老大在老家待了一年抱回来

---

<sup>55</sup>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

<sup>56</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年。

<sup>57</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年。

<sup>58</sup> 与张秀玉（1996年）、马如云（1996年）、刘招凤（1996年）、鲁玉莲（1999年）的访谈。

由我一个亲戚看到三岁入了幼儿园。老二在家待了六年，上学时接回来上学。老三由原妇联里的一个保育员给我看到三岁入幼儿园。<sup>59</sup> 无法持续跟孩子们保持联系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妇联干部李秀娃说道，回来就不认得娃了，娃也不认咱了，有时一个娃得换几个奶妈，但就在哪种艰苦条件下，妇联干部都能克服困难还没怨言。当时一是想要革命，二是觉得妇女群众那么可怜，咱妇联干部不去解放叫谁解放呢。<sup>60</sup>

## 土地改革

1950 年春，渭南县宣布了土改计划。县农民协会 5 月成立，第一个土改干部培训班 6 月成立，培训班有五百人。妇联的宣传号召妇女们为了自身的解放去参加土地改革：“只有整个劳动人民得到了解放我妇女才能解除封建的压迫和束缚。比如买卖婚姻，这是在封建经济基础上产生的，但在苏联就没有买卖婚姻了，因为苏联是劳动人民当了家，他们就不会把妇女当作牛马。……这次我们都要在思想上认清这次土高运动与我们妇女求解放和整劳动人民求解放的关系。”<sup>61</sup>

到了 1950 年末土改运动终于开始进行的时候，<sup>62</sup> 渭南县的农民却深陷另一场危机。小麦夏收之后，两个多月滴雨未下。秋季来临的大雨导致洪水从渭河沿岸渗漏。到 1951 年春，许多村庄都报告说食物短缺，村民之间相互借粮食，把种子作物挖出来吃。有一个村甚至要求政府发乞讨许可证。1951 年 4 月，离渭南西北不远的富平县传来有人饿死和卖孩子的报告。<sup>63</sup>

这场迫在眉睫的危机促使了土改策略上的改变。渭南县政府在土改中没有没收当地最有钱人的财产，而是鼓励富裕家庭在收利息的条件下将粮食借给穷一些的家庭，并保证他们最后不会被贴上不好的阶级标签。政府还组织一些可以赚钱的副业；把小麦借给最穷的农民；为烈士家庭、士兵和难民分发救济粮；并将农民未来的棉花收成作为抵押预先给他们食物。<sup>64</sup>

---

<sup>59</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sup>60</sup>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 年。很多蹲点干部继续长期在妇联或其他政府部门供职（与刘招凤 [1996 年]、王梅花 [1996 年]、王桂花 [1997 年]、徐妮妮 [1997] 的访谈）。

<sup>61</sup>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4-5 页；妇联 178-107-016 1950 年。

<sup>62</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54 页；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2 页。

<sup>63</sup> 民政厅 198-290 1951 年：第 88-96 页。

<sup>64</sup> 同上。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记录了其他自然灾害，却没有记录这次大旱，但陕西农业地理（1978 年，引录在弗美尔 1988 年，第 187 页、第 489 页注 9）对此作了记录。头一年秋天的做法是，党和国家宣传反对高利贷并积极阻止债主收回本金和利息，而承诺把贷款还给富裕家庭则推翻了这种做法（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关中地区从 1950 年 10 月持续到 1951 年 5 月底的土地改革，就完全是在这种前景暗淡的情境下开展的。<sup>65</sup>在整个关中地区，估计有 2,000 名干部被抽调到土改运动中；仅渭南县就抽调了 1,439 名干部。<sup>66</sup>村外来的工作队带头引导当地展开调查和召开会议，以决定各个村民的阶级身份。<sup>67</sup>他们必须将一小部分在外的“恶霸”地主——例如居住在外地的、但却在本乡有大片土地的国民党军队的军官——同“本土”的地主加以区分。这些“本土”地主先前大多是刻苦耐劳的饥荒难民，获得了足够的土地之后便去雇用雇农和短工。<sup>68</sup>地主之下便是富农。这部分人包括：经营非农业生意、并将土地租给他人的小土地收租者，靠部分地租生活的小土地经营者，但主要是那些不仅自己参加耕种工作、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长工的劳动的人。富农之下是中农。中农通常有一头耕牛和几十亩土地，可以满足自己的生活。贫农也有一些土地并依靠自己的劳动生活。雇农没有自己的土地，也没有生产工具，靠为别人工作维生。<sup>69</sup>

农村妇女，特别是那些来自较穷家庭的妇女，很快就成了土改会议的政治仪式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妇女们首先学会了在这些会议中“诉苦”。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本书所援引的叙述。<sup>70</sup>据年轻的积极分子冯改霞回忆，女的坐到一起，动员嘛就是我们互相串联，你准备说啥？你说啥？这都慢慢从发言，通过认识了土改，就是打倒地主剥削农民，就是我们穷人当家作主，从今以后我们不受压迫，所以不再受苦，受罪了，给地主当长工呀，当蛮疙瘩，是土话，就是丫环。我们都是被人发动的，才开始嘛。<sup>71</sup>

---

<sup>65</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5455 页；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2-23 页；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 年：第 5-6 页。这个危急时刻的唯一好处是，最后地区政府将地主那里没收来的少量粮食分发给了那些有需要的人（民政厅 198-290 1951 年：第 88-96 页）。

<sup>66</sup> 弗美尔 1988 年：第 298 页，503 页注 16。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2-23 页。1951 年，陕南地区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该地区一直到了 1949 年底才为共产党所控制（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 年：第 17 页；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1950 年 2 月，陕南设立了一个试点，于 1950 年秋开展反霸、减租的运动。这一运动于 1951 年 5 月完成。1951 年 3 月设立了土改运动试点，11 月土改正式开始，并于 1952 年 5 月完成，比关中整整晚了一年（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1994 年：第 5 页；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 年：第 17 页；见妇联 178-104-004 1950 年 8 月）。T 村所在的南郑县也是一个种植鸦片的中心，1951 年政府花了很大力度对此进行废止（民政厅 198-287 1951 年）。

<sup>67</sup> 对其他省的这种做法作了经典叙述的是韩丁（Hinton）1997 年 [1966 年] 以及柯鲁克和柯鲁克 1979 年。有关民国时期一份具体的关于渭南四个村庄和几个其他县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问题的调查，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 1934 年。

<sup>68</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sup>69</sup> 与彭贵民的访谈，2004 年。其他人，比如鲁玉莲给出了不同的类别，包括“半地主”和其他的称谓。韩丁 1997 年 [1966 年]：第 623-26 页给出了《土地法》中理出的类别。摩伊斯（[Moïse] 1983 年）对中国和越南的土地改革进行了比较，并关注了中国内部的地区差异。有关对关中从清代到土改前的土地关系的分析，见秦晖 2001 年之一，2001 年之二；秦晖、苏文 1996 年。

<sup>70</sup> 据郭于华、孙立平（2002 年）观察，陕北骥村的诉苦做法是农民国家意识形成的一种重要机制。

<sup>71</sup>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

妇女们需要被教会如何去理解和讲述过发生在她们身上的事，妇联干部们则必须接受教育以便知道如何去教这些妇女。一份 1950 年的妇联公告根据从邻省河南收集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建议。妇女们必须明白贫穷并不是注定的，那是迷信的想法。需要使年长的妇女和各个年龄段的丈夫们相信，年轻的妻子们将会从开会中获益。必须教育妻子们不要妨碍积极参加土改运动的丈夫们。妇女们经历过了苦难还不够，她们对苦难的理解必须被引导和塑造出来。干部们被要求“将妇女经历的特殊的苦难提出来加以升华并提高到阶级上来认识”。<sup>72</sup> 这样，她们的痛苦就可以产生丰富的成果和变得有意义。公告说，不能期待妇女们有男人那样的觉悟，但土改运动有助于辨认出家里没有土地或只有极少土地的妇女，这些妇女可以加入并领导妇联在乡镇一级的分部。这些妇女当选为当地妇女主任，继续留在家里并全职从事农活和家务劳动。但从 1950 年开始，她们也出现在县级以上的代表大会上。<sup>73</sup>

有时候进行动员工作即意味着要即兴发挥。冯改霞说，搞土改是新工作都弄不来呵，我记得我们喔里妇女，有的当地主，有的学到咋个家斗地主啊，冬天冷了，老辈子个民兵连长，晚上斗地主人家把袄给我穿上打起（长到）这太（里），教我们唱的歌，就是斗地主的歌呀，“你有田，你有地，你有庄稼在哪里？没有穷人来劳动，光靠庄稼吃狗屁。你家男人不劳动，你家女人不纺线，你的钱从哪里来，今天给我讲出来。”<sup>74</sup>

---

<sup>72</sup> 妇联 178-110-032 1950 年。郭于华、孙立平（2002 年）描述了在引导农民按照阶级之分，而不是贫富之分、亲缘之分、道德之分去思考和诉说苦难时遇到的困难。他们认为，阶级作为一个调解的范畴，有助于将农民和更大的国家和社会的话语联系在一起。

<sup>73</sup> 妇联 178-110-032 1950 年；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1950 年，关中召开了几次各行业的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 221 名男人和 25 名妇女出席。25 名妇女中有 21 名被列为“妇女代表”（而不是工人、农民、教育者、青年、商人、党、军队等代表）。第二次会议上有 226 名男人和 29 名妇女，其中有 26 名“妇女代表”（民政厅 198-37 1950 年，亦见 198-64 1950 年）。南郑县相应的人数为 192 名代表，其中妇女代表 20 名（民政厅 198-68 1950 年）。1950 年丹凤县有 113 名代表，其中妇女代表 7 名（民政厅 198-70 1950 年）。有关 1951 年渭南县类似的统计数据，见民政厅 198-218 1951 年；有关丹凤县，见民政厅 198-221 1951 年。有关合阳县的统计数据（214 名代表，24 名妇女，其中 14 名为妇女代表，但该县有四分之一的乡代表是妇女），见民政厅 198-380 1952 年。到 1952 年，妇联报道说渭南县有 555 名妇女积极分子（妇联 178-117-008 1952 年）。总的来说，妇女在各级代表中所占的人数均不足，级别越高就越是如此（县级别、而非乡级别），即使她们确实出现，也绝大多数都是作为妇女的代表。其他也可能包含妇女的类别——工人、农民、教育者、青年——基本上都是由男人代表。关于这些代表会议的报告通常不会包括任何具体的“妇女工作”，因为这属于妇联的职责范围。这些会议似乎很大程度上都是为了传达党和国家的政策，而不是关注各个县的情况。

<sup>74</sup> 你有天，你有地，你有庄稼在哪里？没有穷人来劳动，光靠庄稼，吃狗屁。你家男人不做活，你家女人不纺线，你家钱从哪里来？今天给我讲出来（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 年）。“斗”某人意思是让这个人在公众集会上成为政治批评、指控、嘲讽、甚至有时是遭受身体暴力的对象。

像王桂花这样的干部发现，动员妇女们诉苦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情，因为她们不像男人那样跟当地的权力关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觉得女同志还比男同志好发动，思想还比较积极。妇女思想比较单纯。<sup>75</sup> 妇联干部将妇女带入公共领域，发现她们打乱在义务和权力之间的复杂关系网时，没有男人那么小心翼翼，因为她们并不是这个关系网中的核心成员。妇联干部还发现她们对党和国家的倡议更少持怀疑态度。一份妇联的文件敦促组织者们去建立妇女的优势：“因为妇女更记得她们受到的剥削且思想简单，她们能够在批斗会上更好地说出她们的苦难。”<sup>76</sup> 徐妮妮等妇联干部发现男人和女人诉苦的方式很不一样。妇女斗争的时候又哭又说（笑了）男的他就哭不出来的话。土改参加没收、分配呀，发动女的。那进修是访贫问苦，她受的苦大。当时斗争是有理有节，用事实说话。一般都是刚结过婚，姑娘也有，很少，这些年龄都在二十左右。中年妇女有积极分子，老年也都有，中老年各阶层都有来。中年的思想成熟，压迫深厚。<sup>77</sup> 曾是童养媳的妇女尤其愿意揭露地主，<sup>78</sup> 曾当过丫鬟或劳工的四五十岁的中年妇女们也是如此。刘招凤回忆道，揭露地主压迫她们的丑恶事实泣声俱下，在下边听得都哭啦。有些童养媳讲给地主做童养媳在冬天穿不上衣服吃不好，给人家磨面给人家看孩子，在家里超负荷的劳动。<sup>79</sup> 没有什么经验的蹲点干部有时得把年老一些的妇女从诉苦大会上拉开，防止她们情绪激动到要对地主进行人身伤害。<sup>80</sup>

土改期间派出的阶级标签并不总是同农村妇女的处境完全吻合。妇联提醒当地干部，婚姻会使妇女的阶级身份变得复杂。卖给富人当童养媳、小妾、或仆人的贫农家的女孩不应该被当成地主或富农来对待，除非她们已经“和地富过生活满三年后，就可订为地富，如果不足，她还是过着贫苦的生活，这样的人还是原来的成分。”解放后嫁给贫农的地主家的女儿“亦可订为劳动人民的成分”。<sup>81</sup> 这样的指示使当地有足够的空间去理解个别妇女的苦难，建立美德的标准，从而影响阶级标签的分配。

曹竹香在土改中参与的活动远不止“诉苦”。在蹲点干部的指引下，她和其他积极分子们突击搜查了宗教组织“一贯道”一个当地首领的家。“一贯道”被新的中共政府痛斥为保守的反动性组织。<sup>82</sup> 那屋里做了双墙，把那一贯

---

<sup>75</sup> 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年。

<sup>76</sup> 妇联 178-104-004 1950年。

<sup>77</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年。

<sup>78</sup> 与王桂花的访谈，1997年。

<sup>79</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年。

<sup>80</sup> 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

<sup>81</sup> 妇联 178-107-016 1950年。

<sup>82</sup> 全国打击取缔“一贯道”的运动和土地改革运动交叠在一起：1950年10月，渭南全县进行打击“一贯道”的运动，1951年3月，对这个组织的“罪行”进行了展览（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第22页；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年：第7页；李侃如[Lieberthal]1980年）。关于这个时期的农村动乱，见裴宜理(Perry)2002年。



道头头在墙里藏着呢，锅台边有这么大的窟窿，用席片子一盖，把窟窿掩护住，那黑了搞活动，白天在屋里，不知把人在哪儿藏着。[那天晚上]我些妇女骨干都偷偷溜到桥村口的大柿子树上，哨子一吹，我的都从树下来跑进去，哪屋里东西多的太大。金银财宝。搞反革命活动呢。<sup>83</sup>

对竹香而言，当她走进一个地主家，将由土改工作队提供给自己的简陋食物与地主吃的食物进行比较时，抽象的阶级标签便具备了鲜明直观的意义。那队长派饭也派到外屋里：派饭哩，那专门蒸的馍，蒸的啥馍，拉的那黑面粉子，一个萝卜菜碟碟，一个辣子碟碟，我在我屋里，外在那一家吃了两饭家，那全家都在炕上吃饭哩，这么厚，这么大的那锅盔，火锅搭上在炕上吃，我一去就问那人，你啥时候搬去哩，那哼鼻囊哼鼻囊的那一个兄弟，老二把他弄起，说是：那我现在还没有的。那个才出去找了，老许在外前哩，一看那个老许把门别了，把锁一锁，人家那几个儿女子都厉害的很，抬掇我几个呀，那几个儿连我搏斗呀，喊来些民兵，他才一个个倒了老许那人脑了厉害。<sup>84</sup>

搜查地主的家，跟一些男人进行政治合作，公开与另一些人进行对抗——这些对曹竹香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经历。然而，她回想旧事的时候并没有将这些活动说成是极其重要的变迁。这或许是因为，土改虽然在政治上极为重要，但却没有在关中或陕南这些连地主都相对贫穷的地区带来大规模的资源转移。竹香评道：开大会订成份那些不法地主，家在外面消息得的早，财产转移得早，咱对这破烂地主。王志义，解放前二年出去了，在县上买了房，开花店呢，搞了商业了，回来了，成了破烂地主，屋里什么都没有，就换了几回斗争，也不怪，把主要的没拉住，[王志义]连皮带毛都没有，拾了个地主帽子。<sup>85</sup>乙村的情况也是如此。积极分子们找不到一个财产可以缓解穷人资源不足的阶级敌人。有个地主穿衣服莫围径（衣服大径，是往日衣服衣领），鞋还是拼起的，那号地主可怜太太哩，天天吃那红薯叶，就那坡多的很，买这坡地，买那也是坡地。那屋里没有庄稼，就是那号可怜地主，也叫地主，那有钱那大地主，也叫地主，那有钱那大地主，我的妈呀，那人家请雇工哩，咱这儿莫得那些好地主。<sup>86</sup>

土改运动之初，地主和富农仅拥有关中地区 13%的土地。所有的耕地中总共只有 12%被重新分配，三分之一最穷的人口每人分到了额外的一亩（合

---

<sup>83</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当我们问曹是什么样的活动时，她含糊地答道：宣传听人磕头呢，发展组织呢。

<sup>84</sup> 同上。

<sup>85</sup> 同上。

<sup>86</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年。

0.15 英亩)地。<sup>87</sup> 在曹竹香村里,紧靠她家附近(村东和村西)的四十二户人家中有一户被划为地主。整个村总共只有四个地主,都是各种“破烂”地主。一共有四五户人家分到了土地。竹香被划分为下中农,分到了农具,但是没有分到土地。运动结束的时候,B村人均持有三到四亩土地。<sup>88</sup>

分配阶级标签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资源的分配。“贫农”的标签如今将一个家庭推上了社会秩序的顶端,尽管这个标签并没有让他们变得更富裕。然而,“贫穷”一词的意义并没有马上发生变化。Z村刘冬梅的公婆拒绝接受“贫农”这个标签,害怕其他人会取笑他们,要求换成“下中农”的标签。<sup>89</sup> G村杨贵石那意志坚定的寡母也是这样。当十几岁的儿子将两袋工作队分给他的、从地主处没收的粮食带回家时,她大为震惊,随即打了儿子并让他将粮食退还回去。最后农会的主席给了他们家一把铁锹。<sup>90</sup> 像山秀珍这样在政治上活跃的农民则有其他的理由拒绝“贫穷”这个标签。鉴于人们有自己汇报阶级身份的机会,她村里的新党员们便声明自己是中农,虽说他们中没人有中农的土地。但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不想分到那些应该分给比他们更穷的人的土地。<sup>91</sup>

颁发土地证的时候,其他冲突也显露出来。<sup>92</sup> 尽管每户家庭的男人、女人、小孩都分到了土地,<sup>93</sup> 土地证却是发给家庭的。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家里

---

<sup>87</sup> 弗美尔(1988年:第10、170、298、322页、487页注94)。通过征引政府材料,弗美尔写道,“8%的农地为地主所有,5%为富农所有。223,900公顷,即12%的农地(包括各种庙宇、教堂、学校和社团占地)被没收。这些土地被分给了460,000户家庭,2,020,000人,即82%没有土地的雇农,42%的贫农和7%的‘中农’。从那以后,农村中44.2%最穷的人口占有了所有农地的34.6%,平均每户占有1公顷土地。其他农民占有的土地为平均每户家庭1.5公顷”(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编《陕西省土地改革资料汇编》第一集,第4和23页,转引自弗美尔1988年:第487页注94)。尤其是渭南专区(关中三个专区之一,另外两个是咸阳专区和宝鸡专区),贫农和雇农占总人口的39.4%。土改前,他们一共占有25.6%的土地,人均2或2.8亩。土改后,这部分人的土地占有率增加到了32%,人均拥有土地为3.5亩(弗美尔:第299页)。

<sup>88</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在合阳县G村的三百多户家庭中,4个被划为地主,8个被划为富农,24个被划为上中农(G村简报2001年)。在陕南那个唱“没有庄稼吃狗屁”这样的斗地主歌曲的村庄,只确认了一个小地主。干部们组织了一群小孩去给他唱他们学到的土改歌曲(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年)。

<sup>89</sup> 与刘冬梅的访谈,1999年。

<sup>90</sup> 与杨贵石的访谈,2004年。

<sup>91</sup> 后来他们被重新订为下中农(1997年与山秀珍的访谈)。

<sup>92</sup> 首先,要对村里所有的土地进行测量、标明界线、按质量分出等级,这整个过程需要很多讨论(2004年与王兆如的访谈)。Z村,平原和山区的土地都分出了“好”、“中”、“差”三个等级,每个等级被分配了不同的生产指标(与鲁玉莲[1999年]、颜盼娃[1999年]的访谈)。彭贵民(2004年访谈)将这个查田定产(调查田地以定产量)的过程描述如下:当时根据土地的优劣条件定产量。三年的产量,加起来,平均起来,定一个产量。群众路线,大家定,你说这块地定一等还是三等地。群众当时是也为那个查田定产考虑,产定的合理了,这公购粮负担平衡了,这就满意了,定的不合理,他当然也反对。但是这个工作群众工作很重要。

除了土地证外,还向农民颁发了农业契税,具体指明要纳给国家的农业税。到1951年底渭南县(B村)这一过程基本完成,但关中其他县则差不多多花了一年的时

所有成年男女的名字都必须出现在土地证上，但在陕西的很多村庄，只有男人的名字出现在证上。这在 G 村引发了妇联干部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冲突。何改珍在回忆这段很久以前的论争时，提到了“翻身”这个革命概念，其原义为“将身体翻转过来”，引申为“摆脱经济和政治压迫并享有完全的公民权利”：翻身翻啥哩，土地整个都没有我妇女的权力，都是男子的权力，人家那区委书记嚷啊嚷，把眼睛都哭肿多大，那是给妇女争权力哩么。他那区委书记一直不叫签妇女，把男的签上。

那照这样，就狂（注：哭）的……噢，那……狂（注：哭）的连那区委书记闹。到了（注：最后）以后把那眼睛狂（注：哭）肿多大，以后跟我说，我以后跟那区委书记说。我说那赵……主任说这话是对着咧，那你提高那妇女觉悟，那你拿啥提高咧，那你说这妇女有觉悟啦，这翻了身啦，半边天。<sup>94</sup>那还是男子么，那还没翻身么。那土地证哦，都是男子的权力么。那就没有妇女权力么，人家连你争嚷，给你看，把那那狂（注：哭）得眼睛肿多大。这为了啥，这是给妇女争那半边天哩，给妇女争这政治权力哩。<sup>95</sup>1952 年末，省妇联让各地方分部去建议当地领导遵守省里的指令，将妇女的名字写到家里的土地证上去。<sup>96</sup>指令的语言明示男领导们应当遵循国家政策，这暗示了在一个并不总是关注妇女的利益的国家机器内，代表妇女利益会遭到的种种挫折。<sup>97</sup>

---

间才完成（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第 23 页；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 年：第 55 页）。在陕南，这项工作则一直进行到 1953 年（妇联 178-124-010 1953-1954 年）。彭贵民（2004 年访谈）在 1955-1956 年间的合作化进程中参与了第二轮查田定产工作。据弗美尔称，1952 年西北地区规定将农业税建立在每户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上（按粮食算），征税率为 5%到 30%之间。他发现（第 426 页），陕西的年农业税从 1951 年的 480,000 吨减到了 1956 年的 406,000 吨。杜勉（[Domes] 1980 年：第 10 页）提到，全国每年的农业税为作物的 13%到 15%。

<sup>93</sup> 一个受访者因为女儿晚生了几个月，没有分到土地而哀叹不已。这个受访者母亲对这种情况的评论则表明，当地人对共产党提供的关于剥削的解释并不买账。她母亲说这个没分到土地的孩子没运气，叫土地爷挡到了（与钱桃花的访谈，1997 年）。

<sup>94</sup> 何改珍 1999 年用的是 50 年代初期还未出现的语言。“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口号出现于 1968 年，虽说早在 1956 年报纸上就已出现过类似的说法了（韩起澜 2010 年）。

<sup>95</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 年。

<sup>96</sup>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1994 年：第 11 页。然而，1952 年另一项指令提醒妇联，“不要强调给妇女单独发证，因为这会导致大部分群众不满”（妇联 178-117-008 1952 年）。然而，1954 年一份报告指出，遭受过虐待的妇女、寡妇、打算马上结婚的青年妇女要求单独发土地证。关中的四个县，包括合阳县，有 10,829 个妇女要求单独发证，但只有 309 个领到单独土地证。这份报告未提供任何细节，但却指出了有些地方“没有处理好如受虐待的妇女要求单独发证的问题”（妇联 178-124-010 1953-1954 年）。

<sup>97</sup> 尽管全省对土地证有诸多争论，但妇女明白了她们有权要求获得土地。50 年代初，一个死于游击战争的男人十几岁的女儿要求有对父亲的继承权，当时她的叔叔试图把家里的土地卖掉。她说，她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受了有关妇女平等的宣传的影响（与肖改叶的访谈，1999 年）。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土改掩盖了妇女纺纱和织布在维持家庭生计中所起的关键性作用。例如，在 1950 年的一次当地妇联大会上，与会者们提到，当阶级标签派发出去的时候，有些织布的妇女被算作是“家里主要劳动力”。他们说，这违反了党和国家的规定，因为“主要劳动”应该是指农业生产。将纺纱和织布当成主要经济活动的妇女可被划为“劳动者”，但只有一年中耕种达四个月以上的妇女才能被算作“农业劳动者”。这项规定或许可以使贫困的纺织家庭不被贴上更富有阶级的标签。然而与此同时，此规定也将注意力从妇女在非农业劳动上的贡献转移到家庭收入上，开始了一个妇女在家产布将不被算作有酬劳动的漫长过程。<sup>98</sup>

妇女在拉开了土改序幕的政治对抗中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但土改本身却对妇女产生了极为矛盾的效果。它在土地分配时算上了她们，却不总是把她们们的名字加到土地证里。妇女被号召起来向地主诉说受到的剥削、特别是女子受到的虐待之苦，但妇女纺织生产付出的劳动却被遮掩起来了。然而，一方面土改对妇女的生活产生了明显直接的影响：为她们提供了新的审视自我和自己能力的方式。像刘招凤这样为革命热情所驱使的蹲点干部，学会了不论白天或黑夜都能把村子当成是自己的地盘。我们开到晚上十一、两点也不知道害怕，手里拿根棍一个人就走了回去了。现在有时想起来那时有点二胆子，现在害怕了。那时的革命精神，革命激情特别大。<sup>99</sup> 土改对农村妇女同样有着深刻的影响。在革命前曾勇敢无畏的山秀珍，如今有了一套丰富的词汇去阐明自己的行为和品德：我还是乡上的农会主席，我黑明黑夜做啥，地主他说我是疯子，他都不知解放啦，站起来了，才知是个人生观，你先着你还知道你是个人！那男的三个五个站到哪儿，你走路你都要弯哩（注：绕过，躲过），你不敢从他们前面过，咱中国这妇女，你在人家前面过“丑婆娘”！<sup>100</sup> 但我可不害怕，可是山上有野虫，野虫也没见过，我晚上在西安开会回老潼关，晚上两点下了车我就没进潼关城去，由东部我一下子就走到我的棉花地里，四十里路我一个，我一个从 2 点走到这儿日头刚冒花花（注：上午时候），我一个在路上也没有事。<sup>101</sup>

## 互助组和当领导的危险

从 1950 年末到 1953 年末，曹竹香的村庄进行了互助组的试验，其中农户可以保留自己的土地，但各户的劳动力需被组织集中起来。<sup>102</sup> 虽然建立互助组是党和国家的当务之急，但这却是个一开始就充满了挫折和争论的艰难过程。竹香是大部分互助组的组长，也是负责极其细致繁琐的安排工作的核心人物。她分

---

<sup>98</sup> 妇联 178-110-032 1950 年；妇联 178-107-016 1950 年；妇联 178-104-004 1950 年（8 月）。

<sup>99</sup> 与刘招凤的访谈，1996 年。

<sup>100</sup> 1949 年，毛泽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国大典上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sup>101</sup> 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 年。

<sup>102</sup> 1996 年 B 村简报；杜勉（1980 年：第 12-13 页）简要记述了全国各地的发展进度。

析互助组遭遇到的失败，然后带领大家再次进行尝试。1951年春，很多村民组织了劳动交换组，男人为一组，女人为另一组。交换组从一块地转到另一块地，一次耕一户人家的地。男人把肥料拖运到地里，女人锄地。但交换组无法根据大家工作的努力程度实施不同的奖赏，因此不久后这套工作流程被弃用时，只剩下竹香组里的七个核心妇女成员还一起工作。到了1951年年底的时候，竹香带着6个小组的男人和6个小组的妇女，又做了一次尝试。这次仍然有问题。有些家庭不愿妇女为他们干活，担心她们不足以胜任这些工作。<sup>103</sup> 妇女们锄地的时候，男人也会来锄地，随后便有谁完成了工作、功劳应该归谁之类的争吵爆发。家庭内部的矛盾冲突也遽增。竹香试图解决这些两性战争，将来自38户家庭的73个男人和妇女组织成一个“联组”，分为8个小组。所有的家庭组成一个组，男女在一起工作。但由于组与组之间的劳力和牲畜分配并不平均，导致生产被拖延。直到1952年底，才成立了一个由36户人家组成的稳定互助组，竹香担任组长。<sup>104</sup>

尽管困难重重，互助组试验还是在生产小麦、棉花、小米，收集肥料，掘井和照料牲畜等方面取得了可观的成果。竹香的小组因取得如下的社会和政治成就而受到赞扬：帮军人家属犁地，写信鼓励和支持在朝鲜抗美援朝的战士们，带头把粮食出售给国家，收集废品，给组员们注射疫苗，把所有到了学龄的儿童送去上学，终止包办婚姻和虐待女儿、儿媳的做法，将毛主席的画像挂到每户家庭。（据说有个男人评论说，毛的画像以及一些应该也与毛有关的习俗，比财神爷的画像更能让家庭兴旺。）<sup>105</sup>

---

<sup>103</sup> 山秀珍遇到了类似的男人对女人干农活能力所持的态度：男的都不愿意，怕把这麦锄了，我说先放在我的地里锄，走把她的领上，我在前面锄，一人占三行，超前锄，咱小心一点把草一锄，不深锄，深锄，就要伤麦根，我老汉不放心，跟上我，人家不和我们一块锄，我的锄过去了，他在后面看呢，他一看，锄的还差不多，不如人家那男的庄稼人的活路，却比粗糙的男人还锄的好（1997年访谈）。

<sup>104</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妇联178-209-009 1953年；妇联178-27-025 1952年。人数和户数来自妇联178-27-025 1952年。很难对男女作出正确的安排并不只是竹香小组的问题。1949年，妇联一份关于劳动组织形式的调查表明，全是妇女的工作单位工作良好，但是不易组织。当男女一起工作时，妇女学到了新的农业技术，但据说男女均感不自在并且流言满天飞。当男女在同一个单位但分别与相同性别的人一起工作时，通常又在算劳动工分上吵个不休（妇联178-106-005 1949年）。跟很多其他地方一样，渭南互助组的男人通常都有亲属关系，但并无证据表明分歧因此而减少。有关男性亲属在巩固农村集体中所起的作用，见戴玛瑙（Diamond）1975年。

<sup>105</sup> 联组平均每亩的小麦产量是394斤，而村里的平均亩产量是150斤（但需注意的是，21世纪初这个地区的亩产量差不多达到了1000斤；我本人与高小贤的交流）。由于肥料（包括油渣和豆渣）不断增加，进行了锄棉，调整了间苗技术，并用制盐的废水去杀害虫等，棉花作物得到提高。竹香在一块棉花试验田上种出了350斤棉花，而当地的平均亩产量才254斤。她组里牲口的伙食也很好：从未给它们喝过冷水，每隔一周还喂一次盐巴。男人和妇女每天都得十工分，比数年后替代这种计分制的按具体性别来分配工分的制度要公平得多（妇联178-27-025 1952年；妇联178-27-026 1952年）。关于财神爷的评论来自后一个文件。有关抱怨其他互助组的妇女没有因同工而得同酬的记录，见妇联178-117-008 1952年。有关应如何组织男女一起在互助组工作、以及什么样的社会性别分工才合适的指示，见妇联178-117-008 1952年。1952年，妇联的著述者们设立了如下目标：“明年各地要求组织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四十的女劳力

竹香小组的成功得到了乡政府的投资，1952年春粮食短缺时，乡政府借了4,750斤小麦给她的组员们。<sup>106</sup>这类支持得到了回报，因为像竹香小组那样的成功互助组后来变成了努力想把其他村庄有疑虑的农民也吸纳进互助组的党和国家的一笔财富。<sup>107</sup>竹香的成功也促进了妇联计划的展开，比如，吸引了更多的妇女到地里去锄庄稼、种树、选棉籽、挑肥料、参加夏收和扬谷等等。<sup>108</sup>妇联宣传了一些应该从竹香小组中汲取的经验：“解放后她在共产党的领导培养下，懂得过去受苦的原因是因为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地主阶级的压迫。她也懂得要翻身，只有自己起来劳动当主任。因此各项运动中积极参加并领导妇女。”<sup>109</sup>在整个关中地区，把农民吸引进互助组并让妇女从事生产的工作一直持续到1953年。<sup>110</sup>那时竹香的互助组已经有了完善的管理结构且设有下属的小组，有小组长和副组长，并为一系列活动制定了常规的程序。这些活动包括：会议、生产计划、劳动竞赛、工分分配、集体读报、老人照看小孩、以及批评/自我批评。<sup>111</sup>

当曹竹香和其他农村妇女登上当地的领导职位时，她们便进入一个她们并不熟悉的、当地矛盾和国家复杂易变的政治交叉在一起的危险区域。50年代初期，阶级标签、互助组、粮食收购、蹲点干部、地方妇女领导等一起将国家模糊的边界延伸到乡村家庭的内部。一个妇女领导作出的任何行动都可能在当地树敌，任何当地矛盾都可能会被外来的干部纳入更高一级的冲突，无论他们这样做是出于无心还是带有恶意。妇女进入公共空间——通常被描绘成是脱离黑暗而进入了革命的光明——带上了自身的阴影。

---

参加临时季节性互助组。陕北百分之十五到三十，关中百分之三十到五十（宝鸡要超过百分之五十），陕南百分之二十到四十。其中争取百分之五到十五妇女劳力参加常年互助组。”

<sup>106</sup> 妇联 178-27-05 1952 年。

<sup>107</sup> 白危写于1950年的《渡荒》虚构了河南西部一个家庭如何受益于早期的互助组的故事。故事主要传达的信息似乎是，互助组给民众带来了福利并改善了家庭关系。社会性别的劳动分工依然十分明显，但由于男人都疏浚河道去了，妇女已经开始去地里劳作（1950年），渭南后来也是这样的模式（白危1951年；白危1954年）。

<sup>108</sup> 1952年，一份妇联对渭南个县的调查显示，40%的妇女参与了收割；互助组（大多数为临时）的妇女人数超过了三分之一（妇联178-117-008 1952年）。根据渭南县的人口统计数据，1952年9月，该县有108个乡（一个乡通常包含了好几个村），459个行政村，1,480个自然村，26个镇，人口为334,502，其中男性人口176,546，女性人口157,956（民政厅198-380 1952年）。1954年的丹凤县的人口是渭南县的半数之多：38,252户，男90,713人，女74,254人，总人口169,972人（丹凤县妇联1954年）。

<sup>109</sup> 妇联178-209-009 1953年。有关类似的关于山秀珍的材料，见妇联178-17-023 1951年；妇联178-27-023 1952年；妇联178-27-024 1952年；妇联178-209-036 1954年。在一份1951年的政府文件中所列的16个模范互助中，有11个由中农领导，这表明并不总是只有贫农才能对当地进行有效的领导（农业厅194-8 1951年）。丹凤县记述模范互助组领导的文件中也出现了贫农妇女当领导的模式（丹凤第一区西河乡人民政府1955年；丹凤妇联会1955年）。

<sup>110</sup> 一份1953年的丹凤县报告显示，有156个常年互助组和2,815个临时互助组既有男人也有妇女。有个互助组，每个人每天的报酬是伙食加四斤玉米，不含伙食的话便是六斤玉米（丹凤县妇联1953之一）。

<sup>111</sup> 妇联178-209-009 1953年；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有关互助组的类别和模范互助组在促进互助组上的重要性，见《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1953年。

政治上互相指控的故事对妇女们来说是痛苦的回忆。无论是社区内部的争端和勾心斗角，还是它们与充满了矛盾的大政体之间的紧密联系，都很难重构出来。许多年过去了，很多当地的参与者们都已经离世；当地外来的工作组也早已离开并解散。相比其他种类的报告，关于冲突的报告里充斥着更多混乱和相互矛盾的细节。我们很可能将故事弄错，或将故事的部分误认为全部，甚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卷入当时正在进行的争端。妇女领导们讲述的这些痛苦的故事提醒我们，过去的某些方面持续对当下的情感产生影响，尽管曾经谈论的阶级斗争现在可能是通过美德的语言被重新讲述出来。这样的故事促使我们去既关注她们所表达过去遗留下来的伤害，同时也关注她们为证明自己清白无辜而作出的强有力的辩白。

曹竹香第一次面临一堆指控的时候，她已经不当领导很长一段时间了。1952年的互助组试验期间，一支工作队来到B村进行指导工作。此时竹香的敌人便迅速跟新来的外人结成联盟。1993年发表的有关渭南农业合作化的官方记载也简短提及了这段插曲，并对此进行了加工处理。插曲的全文如下：“就在这时，少数落后群众散布流言蜚语，拨弄是非，在村组流传着‘伯孝的笔杆，文秀的嘴，竹香的劳模，川娃妈的腿’的顺口溜。讽刺他（她）们‘逞能出风头’，几乎致联组解体。在各级党委的关怀和协助下，首先恢复了互助组，随之进行了整顿。”<sup>112</sup>

这段官方记载的故事暗示，冲突可能仅仅是某个“落后”的村民嫉妒竹香及其领导班子，出于私人原因而惹起的事端。然而，这段有关腿、嘴、笔、和劳模的带有挖苦意味的打油诗背后，是一波更为广阔的对早期国家集体化工程的反抗情绪。B村所在的关中地区，建立常年互助组的计划始于1950年末，进展非常缓慢。1951年底，尽管渭南县组成的农业生产互助组超过了3,000个，加入常年组的却仅有63户家庭。<sup>113</sup>到了1952年底，关中十一个县近半数的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但加入常年组的却不到五分之一。<sup>114</sup>1953年一整年，渭南的党领导层还在发布如何运行互助组，以及如何为领导开展培训课程的指令。中共的文件中提到有些农民曾试图解散互助组。文件隐讳地提到了“小农经济的自发势力”，以及有必要“开展解放前后生产，生活和人民当家作主等会议对比教育，坚定走互助合作道路的信心。”<sup>115</sup>很明显，有些农民在分到了土地后，只想跟自己家里的人去耕种这些土地。

当像这样复杂、贯彻不均的国家性举措跟地方农村上的各种关系相遇时，政治仇恨便带上了个人的、甚至私隐的因素。竹香嘴里道出的有关“笔、嘴、劳模、腿”的事件比官方的版本要不雅得多，并刻画出了政治斗争如何跟不忠夹缠在一起。身为农会主席和竹香的盟友的文秀，显然是因为不堪忍受攻击，最后投井自杀。但在竹香的叙述中，文秀遭到指控及自杀的根本原因是他妻子通奸。他妻子的情夫凭空捏造了这些罪名。文秀的自杀引发了一项调查，竹香也得以恢复清白。

---

<sup>112</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年：第367页。

<sup>113</sup> 渭南县志，1987年：第23页。不确定该如何处置新近被没收了财产的地主是个问题。1952年4月，渭南区委禁止地主和富农加入，还说，如果富农已经加入了，他们可以继续留在党委内，但不得担任领导职位（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年：第55页）。

<sup>114</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 1993年：第55页。

<sup>115</sup> 同上，第55-56页。

竹香没有明确说出她从这个故事中学到了什么，但她架构这个故事的方式却具有启发性。作为一个妇女领导，她的权力被认为是源自其他人——“伯孝的笔”或“文秀的嘴”。而无论处于政治冲突的哪一方，一个女人的不检点行为总会对权力造成损害。似是而非的政治上的影射同妻子的不忠一起迫使文秀自杀。竹香的结论很可能是，恪守德行是保护一个人的名誉和政治效能的最起码的必要保证。

曹竹香的组织工作最为成功的是显著地提高了组员们的生活。婆婆是最早的七人合作社中一员的庄小霞回忆道，我妈跟上曹书记，一天开会开到半夜，做活，并不提公家，只要把我们的位置提高就对了。<sup>116</sup> 竹香的互助组决定做豆腐卖，这项举动引发了一场与当地农民党应杰夫妇的冲突。这场冲突在很多地方都有详细记载。据竹香回忆，那女（指党的老婆）的破坏呢，给他出去胡藏（方言：胡说）摊子，跟咱唱对台戏，也卖豆腐，党应杰是私人卖哩，我是组里卖，豆腐做的好，又不参杂，他做的那烂豆腐，还挂我的名，人家卖他的豆腐，说曹竹香做的。党应杰是个光杆司令，嘴里一天胡说，干些小偷小摸，大坏事可不干。我那豆腐就是硬，那时咱这不上有工作组哩，以后查出，破坏互助组，把那人受法了。把他关了几天，那家里还有父母跟娃，没人劳动，还要生活嘛，就是教育一下，以后那不不敢了，给做出些洋相，可是拌不住人。<sup>117</sup>

党应杰夫妇俩都已不在场，无法解释是什么促使他们去破坏别人的东西和买卖。半个多世纪后，竹香村里的一个男人讲起这件事时，说破坏豆腐生产的党是“阶级敌人”。<sup>118</sup> 然而党曾被划为贫农，并不是阶级敌人。或许他害怕跟一组更会做豆腐的人竞争。或许他担心合作社这种集体组织会让竹香她们更占市场上优势——这种担忧可能并不是来源于对集体化本身的政治上的敌意。或许是纯粹的私人愤懑情绪在作祟。周桂珍是曹竹香曾指导过的一个年轻妇女积极分子，她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党应杰不满竹香这样一个当地的妇女握有资源和权力。桂珍的叙述回到了“家里没人”的主题：人家给磨子里下盐，一下盐你那豆腐不是淀不住了，意思你是个妇女，你得承担，，那就是说陷害你，破坏你，叫你也搞不成呢，最后老婆还是把那搞成了。

高小贤：为啥要破坏呢？

周桂珍：那就是你是个妇女么，家里没人么。<sup>119</sup>

---

<sup>116</sup> 与庄小霞的访谈，1996年。全省的副业生产很重要，既增加了收入，也让农民对加入合作组更具有热情。丹凤县的副业有从附近的山上采集药用植物，编织草帽、草鞋、草绳，养猪、鸡、蚕，纺织，向其他互助组出售劳力（丹凤县妇联1953年之一，1954年）。山秀珍的小组做豆腐、豆丝面和红薯粉。她们还养了猪（与山秀珍的访谈，1997年）。

<sup>117</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18</sup> 与刘真西的访谈，2006年。

<sup>119</sup> 与周桂珍的访谈，2006年。



2006年，我们召集了三个比竹香年轻并曾跟她一起工作过的妇女，让她们为50年代的大事列一张时间表。为了帮助她们记忆，我们还提供了她们孩子出生年份的生肖。我们首先让她们说出从解放到80年代初期经济改革开始这段时期发生的重要事件，比如土改和互助组。50年代变革的线索或许正在于此。当国家指令跟独特的地方环境和人际关系发生冲突时，这些指令便留存在了记忆中并获得意义。与此同时，党应杰为一个真正令人满意的、关于竹香的决心和正直的故事提供了必需的当地抵抗和蓄意阻挠情节。无论他是阶级敌人，是封建的大男子主义者，抑或仅是个愤愤不平、脾气暴躁的小商贩，B村互助组的历史叙述都少不了他。在此过程中，像曹竹香一样，豆腐具有了标志性：它是辛勤工作、诚实和高质量的合作化生产呈现出来的物质形式。

## 妇女和家庭国家效应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后来证明是极度不受农民的决议。粮食的“统购统销”——后来还扩大到棉花和菜籽油——旨在通过限制农产品的非国有市场来稳定价格和物资供应。<sup>120</sup>农民只允许保留够自己吃的粮食，不准将获得的好收成贮存起来为将来所用，而是要将剩余的粮食以固定的价格出售给国家。<sup>121</sup>丰收后从农民处购得的粮食通常在第二年春天被卖回给农民。<sup>122</sup>

和其他地方一样，陕西的农民们也不愿意交出粮食，当地干部也不愿意合作。<sup>123</sup>陕南宝鸡地区的干部们响应农民的担忧，并提问，“如果农民卖掉粮

---

<sup>120</sup> 这项发布于1953年10月16日的中央指令反应的是陈云的思想。有关统购统销释义，见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B%9F%E8%B4%AD%E7%BB%9F%E9%94%80>。决议全文，见国家农业委员会1981年：第212-14页。杜勉（1980年：第11-12页）指出，1953年中，全国的私人收购者提出的价格比国家的收购价格高40%，而设立统一收购部分是为了避免价格再上升。他探讨了全国各地农民的不满情绪和黑市的活动。更多关于这项政策及其接受程度的讨论，见戴慕珍（Oi）1989年：第43-65页；许慧文（Shue），王瑞芳2005年；陈益元2006年。李怀印2006年深入研究了江苏两个县对该政策的抵制。有关改革时期对这一政策作出的政治分析，见温铁军2000年：第157-69页。

<sup>121</sup> 杜勉1980年：第11页。国民政府从1941年起试图在未占领区实施粮食控制政策，但很快就变成了迫捐，见金普森2001年。

<sup>122</sup> 国家贸易公司收集和购买粮食，然后将粮食转移到一个国家的粮食仓库，该仓库给贸易公司支付佣金，然后把粮食售给需要的人（2004年与彭贵民的访谈）。有关将粮食再售给农民，见李怀印2006年：第146页；杜勉1980年：第11页。有关陕西的情况，见弗美尔1988年：第426页。

<sup>123</sup> 甚至在还未有这项国家政策之前，陕西省有关当局要向农民购得足够的小麦都很困难。1952年，省里出台计划说要收购5.06亿斤小麦，但到了6月份只收购到了87万斤。渭南的官员们拒绝动员农民出售粮食，因为省里没有给他们适当的通知。见《内部参考》第8期，第148号（1952年7月2日）：第19-20页。

食，将来吃什么？”收购站人手短缺，再加上贮存粮食的空间有限，使问题雪上加霜。为了存放粮食，地方政府和党组织租用了农民家里多出来的房舍。<sup>124</sup>

农村各级干部都被分派了任务，去搞清楚农民实际上生产了多少粮食、有多少粮食可供出售。然后他们便负责逐户地对农民进行说服、鼓励、施压、和劝诱，让他们出售粮食。<sup>125</sup>然而，并非每户家庭都能达到售粮的指标；有些人种不好地，有些种的只够自己吃，即便有余粮，也不多。有个积极分子评论说，她宁可到别村去给农民们做劝说工作，因为要说服自己的邻居尤其困难。

你象把你的粮食拿出来卖给国家，那不容易，就在那雪雨里头整了一冬啦。

<sup>126</sup> 村民们对饥饿依然记忆犹新，尽管反抗只是暗地里进行，但却非常坚决。何改珍问道，谁愿意把粮食舍得往外出？说人家莫得么。以后，弄出来一些并不出来。好比就是这大队的，谁家有粮食了，把他动员出来，动员出来了，回家可把他粮食买下，可给那些莫啥吃的人。<sup>127</sup>

农村妇女通常掌管着家里的粮食供应。无论她们是比男人更加坚持不让，还是更乐于合作，她们本身都是动员的重要目标。蹲点干部徐妮妮记得是如何做动员工作的：因为这个妇女本身也在妇女家庭中，掌握着家庭呢，她有些思想比男的不好做，她对地家庭熟悉，吃粮食的主妇么，她总是要弄超余的，所以她有的，她男人就要卖，她思想不通嘛。我们先把底子摸清，你有那个东西，你不卖就是不行的，你没有的我们更不要呢，所以群众还是支持我们的。有一个男的，他就来抱我的腿，但是的话，我理直气壮，因为民经掌握了他的底细，他是富裕的，……他抱腿，就是说，不卖粮，再来还想威胁你，还想影响其他群众谁歪（厉害）谁在理，他这样一闹，恐怕其他群众都不卖了，他想起这个作用，但是不行……这一家人的话，女的还较好一点。我说这一家抱腿的，男人不懂理女的还好。女的还是我们的积极分子嘛，就是男的不讲理。<sup>128</sup> 只要一个妇女能够相信国家目标和她的家庭利益并不冲突，那么国家政策就更有可能

---

<sup>124</sup> 同上。据一份给干部和党员的内部刊物报道：“国营公司对合作社的作用认识不足。如粮食公司收购小麦没有和合作社建立代购关系”（《内部参考》第8期，第221号 [1952年9月25日]：第389-91页）。

<sup>125</sup> 于鲁玉莲的访谈，1999年。

<sup>126</sup> 与冯改霞的访谈，1997年。

<sup>127</sup> 与何改珍的访谈，1999年。

<sup>128</sup> 与徐妮妮的访谈，1997年。到1954年初，妇联深深卷入了宣传统购政令的活动中（陕西省妇女联合会1994年：第13页）。1954年，丹凤县妇联的一份报告提到了妇女们不愿意依照这个政策将余粮售出（丹凤县妇联1954年）。毛后来总结道，在1954至1955年间，国家过度向农民收购粮食，直到后来1955年搞的三定政策（定产定购定销）才弥补了这种状况的不足。这些规定说余粮户将余粮的80%—90%售给国家，增产不增购；如果国家想要收购更多的粮食以缓解其他地方的灾情，收购应限定为增产部分的40%。什么算作是“余粮”由“正常”的收获水平所决定。有关三定政策的具体内容，见白思鼎（Bernstein）1984年：第340-41、352-53页。1953年，陕西的人均粮食产量为595.1斤，在全国各省中位居第八位（曹树基2005年：第23页）。

在不动用强制手段，实行挨家挨户搜查，或引发相互离间和指摘的情况下，成功劝说这些家庭加入合作社。当一个妇女支持统购统销时，国家效应便延及到了家庭层面。

## 塑造劳动模范、塑造美德典范

1950年的某天，就在曹竹香刚成立纺织小组后不久，县里一位干部来到她家，赞扬她庄稼种得齐整、牲口饲养得仔细。家里这牲口铡的草呀，给牲口倒的土啦，到多少家看都没有这么细土疙瘩，都很小，说你这连骡子过上的风说我这洗的垫上的，那说笔哩，这头牯是糟踏了，那都我我弄的，外说这都够劳动模范的哩，还都超过了。<sup>129</sup>

1951年，竹香被西北地区妇联选为劳动模范。山秀珍也已在几个月前当选。<sup>130</sup>在一次县劳模大会上，竹香被授予了一张锄头、一把铁铲、一把锄头和一个杯子。她把农具都交给了互助社，但留下了杯子给自己用。<sup>131</sup>1952年，她成了全村第二名党员。<sup>132</sup>她的互助组和秀珍在潼关领导的互助组被省妇联列为模范互助组。<sup>133</sup>随着合作化的展开，竹香成了合作社的社长和党支部书记。<sup>134</sup>她继续当选为劳模，并和其他四位妇女植棉能手一起，被誉为“五朵银花”。在官方的文件记载中，并没有出现有关竹香起初不愿意当领导、为了逃避当妇女主任而逃走的叙述。我们转而读到的是，“她那勤劳正派的作风被人民政府发现了，她担任村的妇女组长自己在政治上翻了身，受到感动，对任何一项工作都很积极热情的来搞，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遵守国家法令并且热烈的带头响应各项号召。”<sup>135</sup>

然而，据竹香自己讲述，学会当一个公众人物对她来说并非易事。在她第一次参加的1951年全县土改积极分子大会上，面对众多陌生人，尤其是陌生男人，她感到茫然无所适从。叫我去参加外会哩，把我还吓的我说你开那个叫啥吗，就这我说我不去，咱是个妇女么，那妇女干部还少，我不去，他咋样说，我都不去，非叫去不行，参加那会你不知道是丢人，第一次开会（她在1949年前曾首次离开村子去给丈夫买药，但“第一次开会”对她而言依然是从未有过的经历）。开会，不敢往人跟前坐，咱拿小凳子坐在旁边还不行，那党婷〔译注：当时的妇联主任〕还不离我，害怕我偷的跑回来，咱一看那女的少的很，

---

<sup>129</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30</sup> 渭南县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第617页。山秀珍于1950年一次省里大会上成为劳模，她是渭南地区17个农业劳动模范名单中6名妇女劳模中的一个。（农业厅194-8 1951年）。该份文件提到，曹竹香是一个模范小组中的一员。

<sup>131</sup> 渭南地区农业合作史编委会编1993年：第367页；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32</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33</sup> 妇联178-116-009 1952年；妇联178-122-012 1953年。

<sup>134</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35</sup> “曹竹香模范事迹单行材料”1957年。

没有我农村那，[我]封建的很，叫吃饭了，拿上一个馍，回去坐那房子吃，不行，那李局长说我封建，你就再就我个不论啥，我总不到那去，给你把馍夹上另取个碗，给你拨些菜，我端的坐我那。<sup>136</sup>

渐渐地，竹香学会了同他人交谈，尤其是在她被选为区劳模并开始去西安和其他地方参加会议之后。在每一个阶段，来自妇联及其他国家部门组织的蹲点干部们的支持、建议和时刻在场都至关重要。在指导和资助这些干部的背后，是中央执意在地方上建立势力的决心，这种决心在一定程度上通过支持妇女领导的发展体现出来。<sup>137</sup>

官方材料中，劳模通常由于具备以下特点而受到赞扬：出身贫寒并早年经历磨难、解放后忠于党、有一技之长、有政治觉悟、对当下进行的运动有贡献。这些材料告诉我们，曹竹香不断地将地方上的生产同全国的政治形势建立联系，无论这样做是否意味着为在朝鲜的战士们准备慰问包裹，还是将棉花卖给国家。<sup>138</sup>她发展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并调解纠纷。一份可能是写于1954年的手写材料，记录了她带领村民们去修理水井并鼓励后进的事迹，该材料还提到了中国在国际上的角色：“但在箍[井]时，有些群众说天太冷，人撑不住。当时曹竹香心中很勇敢地给大家说：‘志愿军在冰天雪地里不顾性命打美国鬼子，保卫咱们好光景。今天毛主席号召咱们打井防旱，增加生产，还能怕冷吗？咱们一定要克服困难和天作斗争，把井箍成，不怕冷。’在她这一鼓动下，群众一致表示：‘不向困难低头，增加生产，支持人民志愿军。’”<sup>139</sup>该材料描述了竹香如何在村里组织了一个“爱国公约”小组去完成小麦的夏收，随后又如何学会了运用诸如选种、种植、锄地、以及防虫害等高级技能。材料结尾说道，对“时事、政治学习和生产知识”的关心，促使她组织了读报小组并鼓励组员们去上“冬学”。<sup>140</sup>

或许对党和国家的农村目标而言，最重要的是，劳模们的故事装点了地方上合作化的决心。一份1953年的报告详尽地记述了竹香互助组取得的成就，接着提到，组员们都欠着互助组的债并依然极度贫困。一个组员感喟道，“互助组的……前途与好处我都知道。毛主席的话我和听哩，就是做活回来没啥

---

<sup>13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年。

<sup>137</sup> 与张秀玉的访谈，1996年。

<sup>138</sup> “曹竹香模范事迹单行材料”1957年；妇联178-27-025 1952年；渭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2年之二；渭南白杨公社1962年。有关陕西妇联动员妇女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的概述，见西北民主妇女联合会宣传部1952年。很多女劳模都因说服农民将粮食卖给国家而受到褒奖。例如，见丹凤县妇联1954年第三区茅坪乡人民政府1955年。

<sup>139</sup> “曹竹香单行材料”（未注明日期）。关于陕西农村妇女和抗美援朝战争的报道，参看《群众日报》，1951年6月16日。

<sup>140</sup> 这份长达六页的文件语调平实且充满了技术细节，还选择性地使用了重构的对话和电影式的描绘手法。这份材料以精简的形式涵括了劳模叙事中所有重要的元素（“曹竹香单行材料”未注明日期）。有关其他例子，妇联178-27-025 1952年；渭南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2年；妇联178-209-009 1953年；《西北妇女画报》1953年5月1日；“曹竹香模范事迹单行材料”1957年；渭南白杨公社1962年。

吃。”<sup>141</sup> 竹香作为一个劳模，注定要去体现日常实践和那些可能有助于她的邻居们脱离贫困的新组织形式。

具备农耕技能并不足以使一个妇女成为有效的领导者，她必须没有流言蜚语、无可指责并受到邻里的尊重。<sup>142</sup> 如果没有一个古老得多的代表妇德典范的“贞妇”形象，曹竹香便不可能拥有革命劳模的身份。中国农村的婚姻一直以来都是奉行外婚制和从夫居的模式，现在也大多如此；妇女嫁入夫家所在的村庄，20世纪50年代的妇女跟公婆住在一起。“贞妇”是中国的大众伦理、地方志和小说中一个强有力的形象，指妇女在丈夫死后为了抚养孩子和侍奉公婆而拒绝再嫁。<sup>143</sup> “贞妇”的形象至少可以追溯到孟子（公元前4—3世纪）。他在论著中将自己的寡母列为典范。伴随着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地方志将贞妇烈女列为地方上的骄傲，“贞妇”成为了一种固定的形象。<sup>144</sup> 贞妇在革命前的流行文化中也有二重身：淫荡的寡妇。后者不光彩的行径在“寡妇门前是非多”这一古老的俗谚里得到体现。50年代的目标是把妇女拉出家庭领域，让她们从事集体的农业生产，而此举又与农村关于体面正派的观念互相抵牾，于是进行劝服工作的劳模也必须是一个品行正派的模范。竹香便正是一个这样的模范。

竹香的丈夫于1941年去世时，她的哥哥一开始劝她不要改嫁，因为她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和婆婆要照顾。竹香没有提到，她和哥哥是否知道晚清时期渭南县有超过1,350名恪守贞节的寡妇的名字被荣耀地载入1892年的县志，有些名字后面还简短记录了这些寡妇为了照料家庭付出的艰苦卓绝的努力。她也没有提及她自己是否看到过散布在整个县的寡妇纪念牌坊。至少十二个这样的牌坊在1892年的县志里榜上有名。<sup>145</sup> 但是她哥哥却十分清楚，无论如何她都有责任把儿子抚养成人，他还说，正因为她有儿子，她夫家不可能赶她出去。再找一位丈夫到夫家来（“招女婿”）对她来说也不可能，她曾见过村里另一户人家曾想这样做，却遭到了人们的极大羞辱和反对。她的决定也不仅仅是家庭和村里舆论作用的结果。她坚持要照顾自己的孩子，并且不希望人们对她说长道短。无论是在新政权到来时，还是在担任了让她发现自我的新领导职位时，

---

<sup>141</sup> 妇联，178-209-009 1953年。一个有趣但无法回答的问题是，这条评论为何依然留存在这篇原本积极乐观的报告里而未受到批评。

<sup>142</sup> 干部在评估丈夫尚健在的妇女的领导潜能时，也会仔细考查她们的操行。一位前干部提供了对山秀珍的评估，说她非常有德行，跟男人没有不正当关系并且非常聪明（与赵凤娥的访谈，1996年）。

<sup>143</sup> 曼素恩 1987年。

<sup>144</sup> 在所有访谈地区的地方志里，我们可以找到许多晚清时期恪守节操的寡妇们如何勤俭地（常常靠纺织维持生计）抚养孩子、侍奉公婆的例子，其间还穿插了其他有关妇女行为英勇且有美德的故事。有关（竹香居住的）渭南县，见严书麟、焦聊甲 1969年 [1892年]：卷三，第860-987页。关于（T村所在的）南郑县，见王行俭 1968年 [1794年]：第311-30页（这部分也包含了一些贞女和其他有妇德的妇女）；郭凤洲、蓝培原 1969年 [1921年]：卷2，第527-84页。南郑县的故事中，有关于守寡的妇女在19世纪中期的叛乱时期如何在逃亡和其他极度窘迫的境况中维持家计的故事。关于G村所在的合阳县，见《合阳县全志》1970 [1769年]：第267-86、194-97、299-306页。有关山秀珍的家乡潼关县的情况，见杨端本 1967年 [1685年，1931年重印]：第137-41、221-23页；向淮、王文森 1969年 [1817年]：第163-219、237-38页。

<sup>145</sup> 严书麟、焦聊甲 1969年 [1892年]：卷三，第860-987页，粗略列入了1,375个名字。有关纪念牌坊，见卷一：第275-77页。

竹香这一初衷始终未曾改变。以下是她面对高小贤的提问时，向我们作出的解释：

高小贤： 你刚解放时那么年轻，又做妇女主任，又学婚姻法，你那时有没有想到争取你的婚姻权利，再找一个。

曹竹香： 那根本没有那意思。

高小贤： 那工作上遇到一个合适的啦，干啥了再找一个，你当时？

曹竹香： 我这个坏毛病还强，那妇联孙主任谈的就是那，把我气的说了几句，最后咱想那领导是好意，可咱不能那样子做。

高小贤： 你为啥不能那样子做？

曹竹香： 一个我不想给我儿子造成那个，那娃都托了，咱现在已经从土坑里，刀刃里都逃出来了！那没有一个人说过一句闲话，我这争光还要争到底，就跟那宣曹一样，我也不给姓曹的丢人，也不给姓王的丢人。我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死心踏地，那是咱的命。

高小贤： 那你当主任，当队长有没有再找一个，你婚姻幸福，那是你的权利，别人说让别人说去吗？

曹竹香： 孙主任给我宣传婚姻法，给我找个西安一个局长，老婆死了，我说你就是给我找个书记，根本没门，我把我孩子咋办，我不能把孩子扔了到你那去，我把道理给她讲了，工作该怎么做就怎么做，至于那件事情，就不要再说了，给邻家，给村上人帮助过事，干啥都行。

高小贤： 那你都没想到这个问题？

曹竹香： 谁想在我跟前说这句话，那都没门，我不管男的女的。

高小贤： 你一个带个娃，不容易，又要工作，又要在地里干活，你想过没想过，工作上有个困难，有个伴能了解你，地里活能帮你做做，娃能帮你带一下。

曹竹香 [打苦，那是咱的命，庄稼有，吃苦不怕，人有两只手，不管针线断]： 活粗细活，轻的，重的，都打刮不住咱，咱都能干，就不求人，再就是我娘家还有我哥哩，有啥困难他都能帮咱，我从不信神，不信鬼，不算持，我的命我都算了，不用别人看。

高小贤：你真能吃苦！

曹竹香：人到世上，吃苦总没有人笑，穿的烂也没人笑，就拿过去说，咱也没有好的穿，也不能往年轻空，就那粗布条条衫子都没穿过，那时兵荒马乱，黑了我二妈连我六爸他老婆都来给我做伴。

高小贤：就我这想法来说，我觉得你要能找一个关心你的人，比你一个人生活要好的多，你当时为啥一个……？

曹竹香 [打 不靠他，咱现在生活也不错了嘛，孩子现在都大了，这么一摊断]：子，也能理解了。<sup>146</sup>

这段交谈引人深思。高小贤，一个生于 1948 年的妇联干部，温和地提出婚姻要志同道合。这绝不是一个新近才从国外引进的观念，而是已经以当前形式在中国的城市流传了近百年，但在这里却并不被接受。我们可以推测，婚姻带给竹香的东西并不多：结婚时丈夫还未到达青春期，成年后身体健康那几年却离家在外，二十一岁返家之后便死了，留下竹香和一大家子人。差不多十年后，解放的时候，竹香三十二岁，已经是个成熟的妇女和有经验的农民。她婆婆已经死了，孩子们也已经长大，可以帮忙干农活。在她人生的那个阶段，不愿意再开始一段婚姻绝对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因为那些鼓励再婚的观念，比如，期望婚姻可以带来性和情感上的伴侣关系，在她生活的世界里完全不起任何作用。竹香没有去追求国家所承诺的再婚的自由，而是为正确的行为，娘家和夫家的名誉，以及抚育子女、尤其是抚育儿子的责任作了辩护。

竹香无懈可击的美德、没有复杂的人际关系或性纠纷、当然还有她的固执，都与她成功地成为当地领导和劳模不矛盾。事实上，这些都是她成功的必备条件。国家对寡妇恪守贞节的态度是：这是一种旧“封建”思想的残余，要对其进行批判，并代之以一种新的革命道德。然而在陕西，那些当选的早期农村劳模妇女中，没有任何一个妇女有可能会让她遭到非议的过去。身为一个恪守节操的寡妇意味着竹香在当地有威望，能够成为有影响力的模范。前蹲点干部刘改霞解释道，曹竹香年轻时就守寡，受封建残余的约束，她不能改嫁，因为她有个儿子，她就得守这个家，从二十几岁就把青春贡献给这个家了，曹竹香很能干，家里活，地里活都能干，她能担担子，能推车子，能犁地，能吆牲口，就是咱们这以后说的，犁耩耙磨扬场全把式：犁耩耙耨茹麦尖，扬场使的左右锨，吆车会打回头鞭。再竹香能干的很，也就在村子有威信，这威信不是现在意义上的威信，而是封建残余给她的威信，说这女人能干，本分，能吃苦，我们吃就在这基础上给她摊新的威信，不让她参加生产，还要让她参加政治活

---

<sup>146</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

动，她不光领导她的小家，而且能领导大家。<sup>147</sup> 竹香的封建美德让她更方便参与工作，也更能为村民们接受。当她的个人品行遭到质疑的时候，当地政府迅速出来为其辩护。据竹香自己讲述，土改刚过，有个男人不过说了一句“拿一个年轻妇女，又没有外前人”，镇长就一下给抓住，给卡嚓一顿，以后再没有人说其他闲话。她的节操跟国家当局休戚相关，并天衣无缝地跟她成为劳动模范融合在一起，这种融合不是通过遥远的、匿名的国家机器，而是通过同村人宣扬她的模范事迹供外界消费来实现的。<sup>148</sup>

直到 2006 年，距离我们第一次采访十年之后，党竹香和她儿子以及一个邻居再次向我们讲述了一个我们之前并没有注意到的故事时，我才完全理解竹香恪守节操背后的另一层原因。20 世纪 30 年代，竹香结婚后跟守寡的婆婆和二妈——丈夫伯父的遗孀，住到了一起。当时，跟竹香夫家同宗族的男人们正要把二妈赶回她娘家，并收回她二十亩田地。二妈跟他们闹了官司，但案子一拖就是好多年。二妈和亡夫早前领养了一个儿子，但当她想带着养子去祖坟祭拜、确立他是土地的合法继承人的时候，与她丈夫同宗族的男人们叫人把她毒打了一顿。

竹香于是清醒地认识到守寡的女人多么容易被剥夺一切。竹香、她儿子、以及一个她曾指导过的妇女积极分子不止一次地向我们表明，竹香的丈夫死后，丈夫的族人也曾想向对待竹香二妈那样对待她。<sup>149</sup> 最终，这些人发现很难这样做因为，正如竹香所言，瞎好咱有这一个男娃，就是受他村上谁的欺负，他不敢是在王家炕上生下来的亲亲的男孩。她决意守寡和抚养子女、特别是抚养儿子，这既是对尊严的捍卫，也是对代管儿子财产提出要求。1949 年后，当妇联的干部们带着城里时新的“志同道合的婚姻”和“妇女平等”观念，小心地建议竹香再婚的时候，竹香对她们的建议表示深深的怀疑。对她来说，这听起来好像是她们又在继续做着之前贪婪的族人们没有做完的事情。<sup>150</sup>

---

<sup>147</sup> 与李秀娃的访谈，1996 年。另一个退休的妇联干部马如云（1996 年访谈）谈到了她培训过的守寡的妇女领到，她描述了自己是如何鼓励她们的：只要能干，我们就支持，有人说口外寡妇门前事非多，我们不怕，有的人说口外寡妇一天也不知跟着胡跑啥呢，我们说不怕，只要你走的端，行的正，啥事都没有。

<sup>148</sup> 50 年代初村领导草拟的材料对这个守寡的故事作了如下的改写：竹香的丈夫死了，他的死给竹香带来了经济和精神上的困难，她的娘家迫使她再嫁（这事根本就没有发生），但她以家庭需要她为由果断地拒绝了，她认为自己是个坚定的可以依靠自己双手劳动的人，她为什么要靠男人呢？（“曹竹香模范”1957 年）。这篇草拟的文稿去掉了寡妇守节和女性独立的赞美。

<sup>149</sup> 与曹竹香（1996 年）、王积极（2006 年）、周桂珍（2006 年）的访谈。

<sup>150</sup> 与曹竹香的访谈，1996 年。她讲述了另一个骇人的故事，故事清楚地表明了解放前的寡妇再婚通常是家里胁迫的结果。她村里有个女人是个买来的小妾。丈夫和他的正室都死了。成了寡妇的小妾同过世丈夫的子女们关系很好：她男的那兄弟坏，想卖寡妇拿钱哩，把这老婆卖了，卖到白杨，这是给人家做偏房。几个小伙把她空空架上走了，车就在村外那个城角搁着哩，把她压到车里头，几个人把门帘一盖，坐到车口把她叉住，她在车里老哭哩，叫哩，叫她孙子，叫她儿子，东西拉上走了，还到那一家。



然而，竹香坚决表明自己既独立又有尊严，这使她超出了那种决心不计一切代价去维护父系秩序的寡妇形象。她不相信算命，却接受了命运的安排；事实上，从过着简朴的生活和革命语言提供给她的“吃苦”这些方面来看，她其实是欣然迎接了命运的安排。她借用了一个当地理解的美德观念，尽管我们或妇联的干部可能会将这种观念呼为封建，但她却没有这样做。她渴望抚养儿子、“捍卫尊严”、做各式各样的工作、不倚赖任何人，并将这些看成是天衣无缝地交织在一起的无私行为，所有这些也都让她便于为集体服务。她利用恪守节操的寡妇和劳模都要辛劳工作这一共通点，将封建的寡妇守贞的美德揉进她对自己革命决心的叙述中。

曹竹香甚至在 1949 年以后都拒绝考虑改嫁，这一做法让她的家庭生活免于遭人非议，也让她不会妻子的职责所累，从而得以参与集体化的事业。<sup>151</sup> 新的国家是建立在一些其明确斥为“封建品德”的行为的基础上，来宣传“新社会的理想新妇女”这类概念的。一场明确反对寡妇守节和包办婚姻的革命在基层产生了很不一样的效果，部分是因为农村的人们所尊崇和认可的东西不一样。农民在某种程度上是以一种可以为当地理解的方式演绎了国家效应，至少部分是因为这种国家效应同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揉合在一起。在国家势力范围的边缘，革命的议程取决于根深蒂固的个人名誉观念和个体的顽固性。在陕西农村，国家效应具备了丰富多样的文化记忆元素，这些元素以中央政府的策划者们从未明确规定或预料的方式被重新组合。

---

<sup>151</sup> 报告往往把已婚劳模妇女在家中取得的成就同她们的高产能力和先进的政治觉悟列在一起。例如，1952 年，一份关于山秀珍的报告在她的爱国行为计划中包括了以下目标：提高妇女识字能力，为田野劳动组织劳动力，抚慰士兵家属，捐粮给国家，为全家生产布匹，关心自己孩子的学习，不要和丈夫争吵（妇联 178-27-023 1952 年）。